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市迪伯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20450-89-01-71772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伟	联系方式	18018311111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经济开发区锦丰路2号		
地理坐标	(119度49分42.283秒, 31度43分13.865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武经发管备[2023]54号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659.96（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 审批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文号：苏发改外经办[2006]791号文，国发[2006]41号文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 年）》相符性分析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 年）》中指出，坚持“应用 示范先行区、创新创业集聚区、开放创新引领区、高端要素聚合区”的战略定位，依托园区现有龙头企业，实施关键技术攻关，转型提质已有基础产业，重点打造以石墨烯特色产业为主的新材料集群，以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医疗服务为主的健康医疗产业，现代服务产业及高质量智能装备制造业。力争通过 5-10 年时间的努力，将园区打造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石墨烯产业化基地和知名的医疗科技研发及产业化基地。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生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属于高质量智能装备制造业，与园区发展规划相符。 2、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西至西湖街道边界--孟津河—环湖西路、北至西湖街道边界、东至西湖街道边界--S39--武宜运河--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边界、南至滆湖大堤。规划总面积 54.6km²。包括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一期、开发区二期及 2009 年增加的开发区三期。 （2）产业定位：坚持“应用示范先行区、创新创业集聚区、开放创新引领区、高端要素聚合区”的战略定位，依托园区现有龙头企业，实施关键技术攻关，转型提质已有基础产业，重点打造以石墨烯特色产业为主的新材料集群，以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医疗服务为主的健康医疗产业，现代服务产业及高质量智能装备制造业。力争通过 5-10 年时间的努力，将园区打造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石墨烯产业化基地和知名的医疗科技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园区重点打造以石墨烯特色产业为主的新材料集群，以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医疗服务为主的健康医疗产业，现代服务产业及高质量智能装备制造业。 （3）用地布局：规划总面积约 54.5km²，其中建设用地 40.89km²，非建设用地 13.61km²。建设用地中居住用地 9.065km²，占城市建设用地 22.17%；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0.2175km²，占城市建设用地 5.3%；商业服务
-------------------------	--

	业设施用地 0.3km²，占城市建设用地 7.35%；工业用地 11.11km²，占比 27.16%；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0.51km²，占城市建设用地 12.39%；绿地与广场用地 0.688km²，占城市建设用地 16.83%。 （4）资源利用情况： ①给水系统规划 开发区一期和二期用水由江河港武水务有限公司湖塘水厂供给，三期用水由礼河水厂供给，水源均来自长江。 一期市政 DN800 主干管沿延政路和创业北路敷设，给水管网为环状，敷设在道路东侧和南侧，管径为 DN300—DN200，并分别与花果桥、中心桥和稻香路与创业北路干管预留头相接，确保供水可靠安全。 二期市政 DN800 主干管沿延政西路、创业北路敷设，水管网为环状，敷设在道路东侧和南侧，管径为 DN300-DN200。并分别与花果桥、中心桥和稻香路与创业北路交叉口干管预留头相接。 三期长汀路 DN500-DN600 管道作为配水干管，沿其它道路敷设 DN300-DN400 配水支管成环布置。 ②排水系统 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 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出口主要为南北十字河、东西十字河、中沟河、丰泽河、场北河等河道，根据地块开发和道路建设敷设雨水管，完善雨水排放系统。 污水收集：已建果香路泵站，规模 0.3 万 m³/d；已建祥云路污水泵站，规模 2.5 万 m³/d；已建东方南路污水泵站，园区规模 6.0 万 m³/d；已建凤苑路污水泵站，近期规模 2.0 万 m³/d，远期规模 6.0 万 m³/d。 开发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收集后进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保留延政西大道 d1000 污水干管，及祥云路 DN600，凤苑路 DN500、腾龙路 DN700 污水管网基础上，污水干管敷设在环湖路、腾龙路、凤苑路。目前本规划区污水管网已经覆盖全区。开发区污水全部接
--	---

	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滨湖污水处理厂位于开发区三期东北侧区域，总体规划规模为 10 万 m³/d，一期工程规模为 5 万 m³/d。目前一期工程（5 万 m³/d）已建成，污水处理采用的工艺为“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膜格栅+A²/O+膜生物反应器（MBR）+消毒接触”。滨湖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北至振东路，南至沿江高速，西至金坛界，东至长江路（淹城路），包括滨湖新城北片区、滨湖新城南片区、嘉泽以及牛塘 4 片区。总服务面积约为 175km²，服务人口约为 52 万。武进经济开发区位于其收水范围内。 ③电力系统 供电电源及线路布置：保留现状 110kV 兴湖变，保留现状 110kV 农场变，规划新建 110kV 丰泽变。由 110kV 兴湖变、110kV 农场变和 110kV 丰泽变向本规划区协同供电。保留现状沿孟津河 500kV 接地线及 220kV 架空线，按规划沿环湖路、腾龙路、西太湖大道等主要道路敷设 10kV 埋地电缆，武宜运河东侧现状 500kV 接地线在征得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将其东移至常泰高速处。 各企业、各地块按生产需要及供电部门要求设置开闭所（用户变）。 ④固废处理处置工程 危废处置工程：规划区未设置危废处置工程。区域内设有一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中心-云禾环境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将众多小微企业的危险废物“化零为整”，分类集中贮存，交由其他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最终处置或资源化利用，发挥规模化处置优势。收集对象为 1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等产生的实验室废物（医疗废物除外），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等产生的危险废物。对于其他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自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园区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采用综合利用和委外处理的方式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园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经济开发区锦丰路2号，属于武进经济开发区二期规划用地范围内。本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属于高质量智能装备制造业，与武进经济开发区定位相符。根据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图（见附图），本项目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园区给水、排水、供气、固体废弃物处置等基础设施已按规划要求基本建设完毕，有利于本项目建设、运营，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园区基础设施规划相符。

（5）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 1-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准入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优先引入	新材料产业：石墨烯新材料、人工复合材料和改性材料 健康医疗产业：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医疗服务 现代服务产业：传统互联网、工业互联网、数字娱乐、现代物流、生态旅游、总部经济、文化影视 智能装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制造、机器人制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本项目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为智能装备制造业；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	符合
项目准入 禁止引入	1.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2.不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企业或项目； 3.新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铊、锑）的项目； 4.严格限制现有电镀项目规模，禁止新、改、扩建电镀项目； 5.其他：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6.不能满足环境防护距离，或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7.对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项目； 8.绿化防护不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	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项目厂址500m范围内最近敏感点为常州大学（西太湖校区），于项目	符合

		9.新材料产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版）中“C265 合成材料制造”项目； 10.健康医疗产业：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医药中间体项目； 11.现代服务业：破坏基本农田的生态文旅类项目、含危险化学品仓储、运输的物流类项目； 12.智能装备制造业：含电镀工序类金属表面处理项目、含湿法刻蚀等污染较重工艺的光电材料生产项目、含传统含铬钝化等污染较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	东南侧 331m 处；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中限制类项目	
	限制引入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 2、《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中限制类项目；		符合
	空间管制要求	1.严格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武进隔湖省级湿地公园合理利用区内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2.禁止在居住用地周边布局排放恶臭气体的工业企业； 3.区内规划的水域和防护绿地，禁止一切与环境保护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 4.规划工业用地建设项目入区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评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住宅、学校等敏感目标 5.区内永久基本农田区域实行严格保护，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项目不得占用。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经济开发区锦丰路 2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项目南侧 3.2km 处，项目不在已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区内；企业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水域和防护绿地；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本项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区域。	符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2025 年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2 微克/立方米；溇湖、孟津河、武南河、新京杭大运河（又名江南运河绕城段）环境质量达《地表	本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	符合

		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武宣运河、扁担河、十字河环境质量达Ⅳ类；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 2.总量控制：大气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 40.964 吨/年、氮氧化物 164.717 吨/年、颗粒物 88.278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98.363 吨/年。水主要污染物，废水量 3754583 吨/年、化学需氧量 187.762 吨/年、氨氮 29.334 吨/年、总氮 55.764 吨/年、总磷 1.880 吨/年。 3.其他要求：产生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在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废气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颗粒物进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分类堆放，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环境风险防控	1.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并备案，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演练；开发区应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并及时修编备案。 2. 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并备案，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演练。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土地资源可利用总面积上限 546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面积上限 40.89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总面积上限 11.12 平方公里。 2、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达到 0.05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达到 1.5 立方米/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80%。 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严格），具体包括：①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④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水和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开发区发展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判断 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产业 政策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获得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经发管备（2023）54 号）。	本项目已取得经济部门备案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2019 年 10 月 30 日），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是
		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中附件 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淘汰类”和“淘汰类”。	是
		本项目主要从事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及禁止类。	是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	是
		本项目主要从事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中特别管理措施。	是
		本项目主要从事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的禁止类项目。	是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609 号），对照附件即《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本项目主从	是

	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中的行业。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文件中的“两高”项目。	是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制造，不在文件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	是
	根据《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 号）及其附件，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产品为防撞梁和新能源汽车电池密封盖，不属于“两高”项目。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管控区为武进太湖省级湿地公园（S，3.2km），对经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红线管控区域范围内；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省域管控要求，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经济开发区锦丰路 2 号，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根据其流域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以及太湖流域范围内，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经厂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厂处理，排放量在滨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故本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	是

		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中分类，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其项目性质不属于该文件所列空间布局约束中所列项，且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故本项目满足常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不达标，2022年常州PM _{2.5} 、O ₃ 超标，应加快大气环境质量限期整改计划的实施与建设。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地声环境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声等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对周边水环境不产生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采取相应措施后由排气筒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设备均布设于室内，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是								
	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电力资源由当地电网公司输送，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机制的要求。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分析如下： 表 1-4 与江苏省省城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对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对照分析</th><th>是否相符</th></tr> </thead> <tbody>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td><td>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以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经济开发区锦丰路2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管控区为武进太湖省</td><td>是</td></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以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经济开发区锦丰路2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管控区为武进太湖省	是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以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经济开发区锦丰路2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管控区为武进太湖省	是								

		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 8474.27 平方公里,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	级湿地公园 (S, 3.2km), 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因此, 本项目选址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废水、废气中各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是
	环境风险防控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本项目将积极与区域应急体系联动。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	是
表 1-5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对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止建设项目类别。	是

		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 《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 (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 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 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 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 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之长 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 江水环境质量。 3.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 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 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 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清洗为自来水水质 较为简单，清洗废水经废 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 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市 政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 理厂，排放量在滨湖污水厂 内平衡。	是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 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 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 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 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 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 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级保护区，禁止新建、 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 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 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 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 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 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 武进区经济开发区锦丰路 2 号，清洗为自来水水质 较为简单，清洗废水经废 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 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市 政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 理厂，排放量在滨湖污水厂 内平衡。	是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 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 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 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 行业主要水污 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涉及的 行业类别。	是
对照《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分析如下：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经济开发区锦丰路 2 号，对照《常州				

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属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为重点管控单元，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6 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印染、含电镀的机械电子项目。 (2) 禁止引进酿造、屠宰、原药及医药中间体等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印染、含电镀的机械电子、酿造、屠宰、原药及医药中间体等项目，生产过程中也无印染、电镀工艺。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废水、废气中各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公司应积极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积极与区域应急体系联动。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本项目清洗为自来水水质较为简单，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放量在滨湖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是

	3、与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1）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次修正）相符性分析 第二十二条：太湖流域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第二十三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规定，“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
--	--

	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 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制造，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目前正在编制环评中，后续再进行完善排污许可证。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 (2)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符性分析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制造，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关规定。 (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
--	---

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相关条例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经济开发区锦丰路 2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经济开发区锦丰路 2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经济开发区锦丰路 2 号，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范围内	相符

	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经济开发区锦丰路2号,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范围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属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中河段和湖泊保护区和保留区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无新设、改设和扩大排污口	相符
二、活动区域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属于渔业生产,无捕捞作业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经济开发区锦丰路2号,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制造,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无《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和焦化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 （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苏长江办发〔2020〕255 号相符性分析表 <table> <tr> <th>类别</th><th>文件要求</th><th>对照分析</th><th>相符性</th></tr> <tr> <td>一、严守生</td><td>（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td><td>根据《2022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td><td>相符</td></tr> </table>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相符性	一、严守生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	根据《2022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	相符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相符性								
一、严守生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	根据《2022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	相符								

态环境质量底线加强源头控制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	质量未达标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不达标，2022 年常州 PM _{2.5} 、O ₃ 超标，通过预测分析，本项目各废气因子排放量较小，对周围保护目标影响均较小，均未超过各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内容。	相符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和废水排放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不会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	相符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相符																
（5）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文件要求</th><th>对照分析</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严格项目总量</td><td>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td><td>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td><td>相符</td></tr> <tr> <td>强化环评审批</td><td>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td><td>通过预测分析，本项目各废气因子排放量较小，对周围保护目标影响均较小，均未超过各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对照《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本项</td><td>相符</td></tr> <tr> <td>推进减污降碳</td><td>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td><td></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相符性	严格项目总量	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强化环评审批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通过预测分析，本项目各废气因子排放量较小，对周围保护目标影响均较小，均未超过各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对照《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本项	相符	推进减污降碳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		相符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相符性																
严格项目总量	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强化环评审批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通过预测分析，本项目各废气因子排放量较小，对周围保护目标影响均较小，均未超过各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对照《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本项	相符																
推进减污降碳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		相符																

	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中相关要求。 (6)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1 与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表 <table> <tr> <th>类别</th><th>文件要求</th><th>对照分析</th><th>相符性</th></tr> <tr> <td>《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td><td>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td><td>（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满足现有环保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因此，符合文件要求。（4）项目属于新建项目</td><td>相符</td></tr> <tr> <td>《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 第 46 号）</td><td>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td><td>用地性质是工业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且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不涉及耕地污染</td><td>相符</td></tr> <tr> <td>《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td><td>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td><td>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td><td>相符</td></tr> </table>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相符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满足现有环保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因此，符合文件要求。（4）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相符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 第 46 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用地性质是工业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且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不涉及耕地污染	相符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	相符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相符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满足现有环保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因此，符合文件要求。（4）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相符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 第 46 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用地性质是工业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且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不涉及耕地污染	相符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	相符																

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环发〔2014〕197号)	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1)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经济开发区锦丰路2号,属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范围,经对照《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图)。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属于园区重点打造企业类型,为优先引入类项目,符合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结构以及环境准入条件要求。 (2)项目所在地武进区为不达标区,通过预测分析,本项目各废气因子排放量较小,对周围保护目标影响均较小,均未超过各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企业。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经济开发区锦丰路2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及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规定的一级、二级管控区内,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7) 与其他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12 本项目与各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名称	要求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版）	条例规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管理办法规定：“①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切割开孔、喷砂打磨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和喷涂 PU 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一并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加快推进石化行业、化工行业、涂装行业、包装印刷行业、油品储运销、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 6 个重点行业的治理任务；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减少 VOCs 产生；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	指南规定：“①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②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汽车配件（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 2021 年 2 号）	到 2021 年底，全省初步建立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清洁原料替代机制；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 号）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 182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全市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182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四) 建立正面清单：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	
--	--	--	--

		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 80%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涂料生产企业，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各辖市区分别打造不少于 3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	排污单位使用吸附法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废物的，应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时，明确活性炭更换频率、废活性炭处置去向等，废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附件公式进行计算。	本项目已根据吸附率和公明确了废活性炭的产生量和更换频率。待本次环评拿到批复后进行生产，根据项目类别进行排污许可证的填报。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常政发〔2021〕21 号）	（二）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1.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培育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对照国家强制性标准，每季度开展 1 次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五）持续打好太湖治理攻坚战 4.依托涉水企业事故排放应急处置设施专项督查行动，全力推进企业雨水排口、应急排口整治工作，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推进园区工业类化集中式污水分质处理设施建设。开展涉酚、涉氟企业专项整治，严防工业特征污染物超标现象。持续推进涉磷企业标准化、规范化整治。推进工业污水退出市政管网，溧阳市、金坛区、武进区推进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加工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有机原辅料。本项目切割开孔、喷砂打磨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和喷涂 PU 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一并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公司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本项目将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八)着力打好噪音污染治理攻坚战 1.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开展声环境功能区与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	
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2〕2 号）》	（二）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规范涂料、油墨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 VOCs 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 （四）持续推进涉 VOCs 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各地要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要求，加快推动列入年度任务的 569 家钢结构企业和 3422 家包装印刷企业清洁原料替代进度。实施替代的钢结构企业需使用符合 GB/T38597 中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实施替代的包装印刷企业需符合 GB38507 中规定的水性、能量固化、胶印油墨产品。无法替代的应开展论证，并采用适宜的高效末端治理技术。 （五）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督促工业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VOCs 初始放速率大于 2kg/h 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施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 80%。	本项目建成后将如实记录原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按要求使用优质活性炭并定期添加、更换。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VOCs 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	本项目喷涂 PU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

		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		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加强 VOCs 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出台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严把治理工程质量，多措并举治理低价中标乱象，对工程质量低劣、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甚至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环保公司和运维机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统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安全防范工作。	本项目产品为汽车配件生产加工，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本项目切割开孔、喷砂打磨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和喷涂 PU 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一并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关于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号）		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依证排污，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	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设置减震垫、隔声门窗和距离衰减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噪声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季测，并及时在相关向社会公开。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常州市迪伯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经济开发区锦丰路 2 号，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拟投资 20000 万元，租赁常州海企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武进经发区锦丰路 2 号 12659.96m² 生产厂房，购置发泡机、油压机、喷砂打磨设备、加工中心等设备共计 211 台（套），从事汽车型材车身件和新能源汽车复合材料电池密封盖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汽车型材车身件 100 万套和新能源汽车复合材料电池密封盖 300 万套的生产规模。本项目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取得了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经发管备[2023]5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类别为“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本项目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常州市迪伯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武环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编制工作（环评委托书详见附件 1）。经过现场勘查及工程分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编制要求（试行）》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名称、地点、性质 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常州市迪伯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20000 万元 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经济开发区锦丰路 2 号
------	--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

序号	产品方案	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 (h)
1	汽车型材车身体件	防撞梁	100 万套	4900
2	新能源汽车复合材料电池密封盖	密封盖	300 万套	

4、主要原辅料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2。

表 2-2 原辅材料一览表

产品	类别	名称	主要成分	包装规格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单位	来源及运输
新能源汽车复合材料电池密封盖	原辅料	聚醚多元醇组合料 (A 料)	聚醚多元醇 94%、催化剂 3%、稳定剂 3%	200kg/桶	40	5	t	国内汽运
		异氰酸酯组合料 (B 料)	二苯甲烷-4, 4'-二异氰酸酯 65-85%、PMDI 20%	200kg/桶	80	10	t	
		玻璃纤维	二氧化硅、氧化铝等	堆放	1500	35	t	
		铁砂	铁、金刚砂	25kg/袋	4	1	t	
		金属件	铝	20kg/箱	0.5	0.02	t	
		脱模剂	聚硅氧烷 36-40%、水 60-64%	20kg/桶	0.5	0.05	t	
汽车型材车身体件	原辅料	铝型材	铝	堆放	5000	400	t	
		润滑油	矿物油	200kg/桶	0.2	0.2	t	
		氩气	氩气	6L/瓶	60	5	瓶	
		切削液	矿物油、合成酯、防锈剂	200kg/桶	12	2	t	
		除油剂	氢氧化钠 18%、柠檬酸钠 6%、十二烷基硫酸钠 14%、硅酸钠 18%、葡萄糖酸钠 8%、自来水 36%	25kg/桶	1	0.2	t	
		PAM	聚丙烯酰胺	25kg/袋	0.1	0.1	t	

		PAC	聚合氯化铝	25kg/袋	0.5	0.5	t	
能源资源		交流电	/	/	30 万	/	kW·h	区域电网
		新鲜水	自来水	/	1259.2	/	m³	区域供给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聚醚多元醇	主要成分为聚醚多元醇 75%、表面活性剂 10%、水 5%和色浆 10%。常温下为无色至棕色黏稠液体，通常易溶于芳烃、卤代烃、醇、酮，有吸湿性。是由起始剂（含活性氢基团的化合物）与环氧乙烷（EO）、环氧丙烷（PO）、环氧丁烷（BO）等在催化剂存在下经加聚反应制得。聚醚产量最大者为以甘油（丙三醇）作起始剂和环氧化物（一般是 PO 与 EO 并用），通过改变 PO 和 EO 的加料方式（混合加或分开加）、加量比、加料次序等条件，生产出各种通用的聚醚多元醇。聚醚多元醇系列产品主要用于制备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广泛应用于冰箱、冰柜、冷藏车、隔热板、管道保温等领域。制得的产品导热系数低，尺寸稳定好，也是配制组合聚醚的重要原料。急性毒性效应：吸入降解产物可能导致健康危险，咽下可能会导致危害，皮肤接触可能会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可燃	LD50（经口-大鼠）>2000mg/kg； LD50（皮肤-大鼠）>2000mg/kg
2	改性异氰酸酯	主要成分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30~50%、多苯基甲烷多异氰酸酯 50~70%。棕色液体，有轻微的刺激性气体，气味阈值 4 mg/m3（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400 ppb；沸点、初沸点和沸程：>300℃（1013hpa）；闪点：>170℃，蒸气压：<104 mmHg（40℃），密度/相对密度：1.23（25℃），溶解性：在水中不溶解，与水反应生成 CO2，自燃温度：>200℃；	可燃	急性毒性：LD50：（口试，鼠）15ppm，2 小时
3	脱模剂	主要成分为二甲基硅油、汽油、液化石油气，无色，有少许香味的气体，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脂肪，闪点（℃）：<-18 燃点（℃）：<-18。	可燃	/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型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产地
汽车型材车 身件生产设 备	五轴加工中心	SB-W-3500-T	12	国产
	四轴加工中心	HG-2500	20	国产
	三轴加工中心	PIC-2500	20	国产
	时效炉	/	1	国产
	清洗线	/	1	国产

		冲床	80-63-40-25-16	30	国产
		专业锯切机	2300-S	30	国产
		拉弯机	GP-YB-2-S	5	国产
		焊接工作站	DY-YB-S-2D	10	国产
		拉铆工作站	SR-TBH-35Y	20	国产
	新能源汽车 复合材料电 池密封盖生 产设备	聚氨酯发泡机	VDS-GD-3HG	4	国产
		油压机-315T	KDB-315-TM	8	国产
		雕刻机	YM-WDO-1525-R	8	国产
		喷砂打磨线	SY-YB-2-Q	4	国产
		清洗烘干线	/	2	国内
		简易储气罐	/	2	国内
		真空泵	/	2	国内
		油模温机	/	8	国内
		夹料机器人	/	4	国内
		喷脱模剂机器人	/	4	国内
		上下料机器人	/	4	国内
		环保输送式喷砂机	/	2	国内
		温度控制单元	/	1	国内
		气密性检测设备	/	2	国内
	公辅设备	空压机	3m ³ /min	2	国产
	环保设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8000m ³ /h	1	国产
		布袋除尘		1	国产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	2	国产
		废水处理设施	1t/d	1	国产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本项目职工定员 60 人。

生产方式：年工作 245 天，两班制生产，每班 10 小时，年工作 4900 小时。

生活设施：员工均为附近居民，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等生活设施。

7、主体、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主体、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建筑设施见表 2-5、表 2-6。

表 2-5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层数	建筑结构	备注
1	1 号车间	7700	1	钢筋混凝土	租赁常州海企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厂房，用于汽车型材车身的生产
2	2 号车间	4000	1	钢筋混凝土	租赁常州海企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厂房，用于新能源汽车复合材料电池密封盖

					的生产
合计		12659.96	/	/	/

表 2-6 建设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1 号 车间	原辅材料堆放区	100m³	位于 1 号车间车间内，用于存放 生产防撞梁的原辅材料	
		成品堆放区	200m³	位于 1 号车间车间内，用于存放 防撞梁成品	
	2 号 车间	原辅材料堆放区	100m³	位于 2 号车间车间内，用于存放 生产密封盖的原辅材料	
		成品堆放区	200m³	位于 1 号车间车间内，用于存放 生产密封盖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自来水)		1259.2m³/a	区域内自来水管网提供，依托出 租方现有供水系统	
	排水		940.8m³/a	出租方常州海企高分子新材料有 限公司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 流”，雨水经出租方雨水管网收集 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 通过出租方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 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新京杭 运河。	
	供电		30 万度	区域供电系统提供	
环保工程	规范化排污口、雨污分 流管网		雨污分流管网和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依托出 租方现有		
	废 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	28000m³/h	用于处理喷涂 PU 废气	
		布袋除尘器		用于处理、切割开孔粉尘和打磨 粉尘	
	废 水	废水处理设施	1t/d	用于处理防撞梁清洗废水，处理 后回用于防撞梁清洗工序	
		清洗烘干线自带废 水回用装置	/	用于处理密封盖清洗废水，处理 后回用于密封盖清洗工序	
	噪声		隔声、减振、降 噪 25dB（A）	厂界达标排放	
	固 废	一般固废堆放区	50m²	位于 2 号车间内	
		危废仓库	40m²	位于 2 号车间内	

8、项目周边环境及厂区平面布局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常州市迪伯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锦丰路 2 号，周边

多为工业企业。厂区西侧锦丰路，隔路为农田；东侧为碳纤维应用技术研究院；北侧为常州市大全机械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本项目厂界南侧 294m 处的常州大学（西太湖校区）。

（2）厂区车间平面布局

常州市迪伯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常州海企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12659.96m² 生产厂房。1 号车间内布设加工中心、冲床等设备用于汽车型材车身分件的生产，2 号车间内布设聚氨酯发泡机、清洗线等设备用于新能源汽车复合材料电池密封盖的生产。具体见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9、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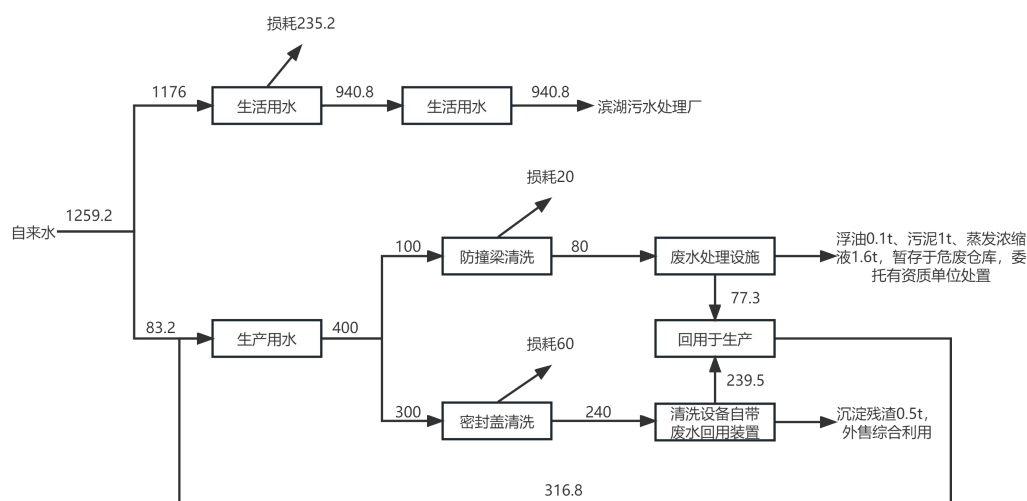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因此本次环评只评价营运期。

1、工艺流程

(1) 汽车型材车身件（防撞梁）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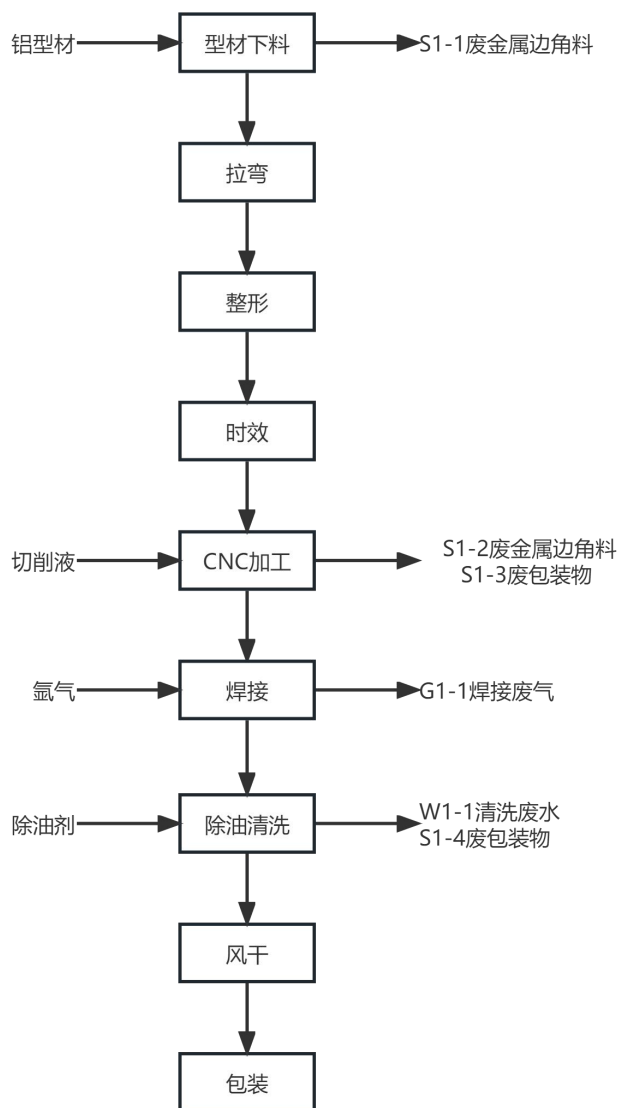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型材车身件（防撞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型材下料：使用型材专用锯切机锯切成防撞梁要求的尺寸，此工序会产生 S1-1 废金属边角料。

拉弯：将锯切完的产品放入折弯机中，拉弯成设计要求的额弧度或者异形弧度。

整形：将拉弯好的防撞梁进入模具校准，然后检测直到完全符合检具标准。

时效：将弯曲好的防撞梁放入时效炉中，进行人工时效处理，防撞梁的人工时效温度在 160℃，时效炉采用电加热。人工时效是指将铝合金在一定温度下保温一段时间，是其内部的合金元素形成均匀的固溶体，然后在较高的温度下进行时效处理，使固溶体中的合金元素重新排列，形成强化相，从而提高铝合金的强度和硬度。

CNC 加工：将时效好的防撞梁，放入 CNC 加工中心进行孔位加工及安装位置加工，用于汽车装配。此工序产生含 S1-2 废金属边角料和 S1-3 废包装物。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

焊接：将加工完成的半成品防撞梁使用氩弧焊进行焊接，使用氩气充当保护气体，得到防撞梁成品，此工序会产生 G1-1 焊接烟尘。

除油清洗：防撞梁在 CNC 加工过程中，表面会沾有油、灰尘等，故需对防撞梁进行除油清洗。在清洗槽中加入自来水和除油剂，清洗剂与自来水的配比为 1:100，将加工完的防撞梁，放入清洗槽中进行清洗，除掉表面油污、灰尘等，清洗槽体积为 2m³，每 5 天更换一次清洗水，此工序会产生 W1-1 清洗废水和 S1-4 废包装物，清洗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风干：将清洗完的防撞梁，放入室外晾干，防止短时间内氧化。

包装：将清洗干净的防撞梁进行包装发货。

（2）新能源汽车复合材料电池密封盖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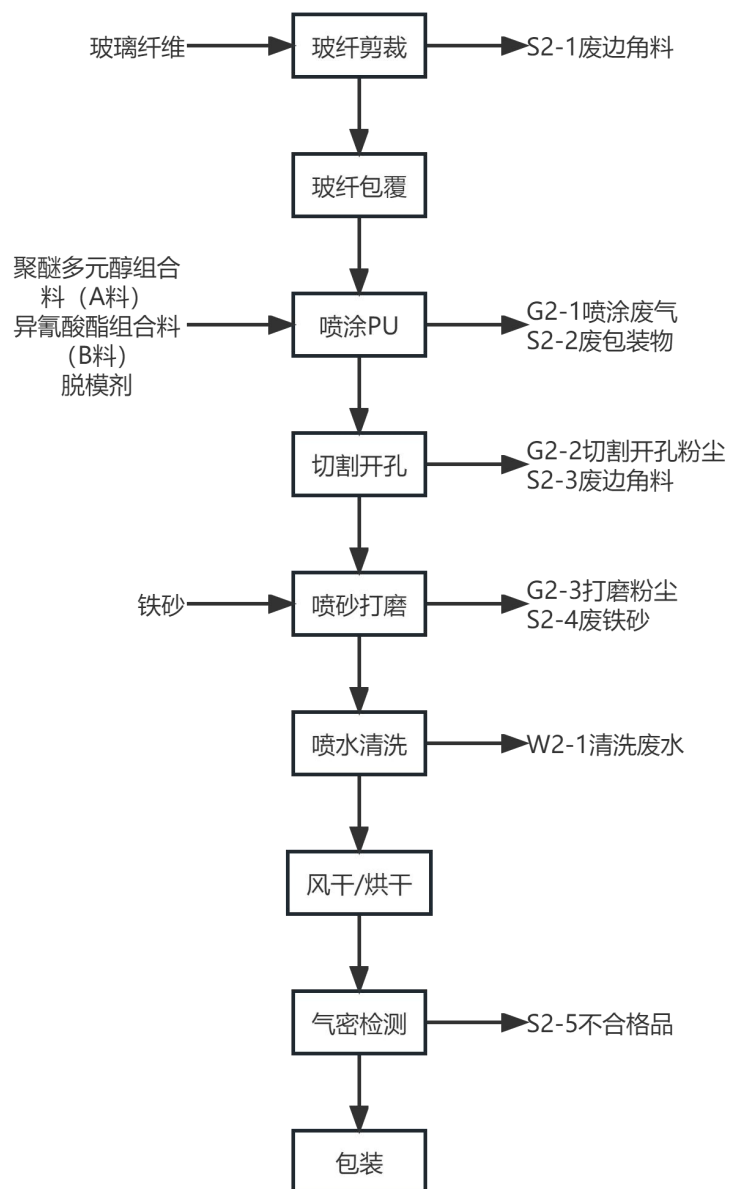


图 2-3 新能源汽车复合材料电池密封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玻纤裁剪：外购玻璃纤维毡采用电动剪切到按照要求的尺寸进行裁剪。该工序产生 S2-1 废边角料。

玻纤包覆：将裁剪的玻纤布进行层叠，用订书机把边缘订住。

喷涂 PU：所用的发泡料（A 料和 B 料）均为外购桶装（规格为 200kg/桶）混合料，故在项目内发泡过程中无需添加其他辅料，其中 A 料为多元醇组合料、B 料异氰酸酯组合料。发泡成型主要包括以下四个工序：

①原料准备：将桶装 A 料、B 料通过加料泵分别加入发泡喷涂机各自密闭原料

储罐（最大储存量 250kg）内待用，原料储罐隔层内加入桶装纯净水，并采用电加热纯净水，保持储罐内 A、B 原料恒温在 22℃。

②计量上料：原料罐中的 A 料和 B 料分别在气压的作用下经过滤器流入计量泵的低压侧入口，利用密闭管道输送至发泡机混合头内，A、B 料投加比例为 1:2，内部分为两格，A、B 料不混合。

③喷涂：先将包覆好的玻纤布放置在工作台上，机器人夹持玻纤布送进喷房内，再将金属附件人工放置在模具内，并在模具内先人工喷上一层薄薄的脱模剂，原料 A、B 料经过发泡机混合头在喷出的瞬间实现充分混合喷在机器人夹持的玻纤布上，喷枪压力 140MPa。喷涂 PU 完毕机器人放置在打来的模具内，模具加热到 180℃闭模。

④取模、模具清理：将熟化完全后的半成品通过人工从模具中取出来，此过程称为取模。

喷涂工艺中，脱模、发泡和熟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逸散出来，此工序会产生 G2-1 喷涂废气和 S2-2 废包装物。

切割开孔：该过程是将模具出来的半成品放置在切割模具内，雕刻机根据预制的程序对产品进行高速刀切割。此工序会产生 G2-2 切割粉尘和 S2-3 废边角料。

喷砂打磨：将雕刻/切割完成的产品放在喷砂流体内，依靠气压喷射带出的打磨专用铁砂对产品表面进行粗糙度处理。喷砂流线末端有自动清扫和气喷单元在密闭的情况对残留在产品表面的打磨砂进行去除处理。此工序会产生 G2-3 打磨粉尘和 S2-4 废铁砂。

清洗：此道工序是将打磨喷砂后产品放在清洗流水线中使用自来水进行水淋清洗，除掉表面灰尘，清洗废水经设备自带废水回用装置处置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此工序产生 W2-1 清洗废水。

风干/烘干：将清洗后的产品放入清洗烘干线中，将表面水分去除，烘干温度为 60℃，烘干时间约 10s，烘干时间较短，烘干温度较低，远低于聚氨酯分解温度，此过程无废气产生。

气密检测：使用气密性检测设备对产品进行吹风，检测其气密性是否符合要求，此工序会产生 S2-5 不合格品。

包装入库：烘干好后的产品采用木箱或者金属器具包装在成品暂存区暂存，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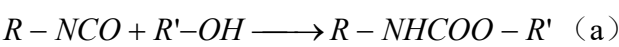
出售，金属器具箱循环使用。

聚氨酯发泡反应机理：

聚氨酯是由聚异氰酸酯与含活泼氢的多元醇反应而制成的一种具有氨基甲酸酯链段重复结构单元的聚合物。

聚氨酯的合成过程中，主要是有链增长反应、发泡及交联等过程，这些反应与原料的分子结构、官能度、分子量等有关。聚氨酯泡沫的形成包括复杂的化学反应，是一个逐步加成聚合的过程，主要是凝胶反应和交联反应，主要反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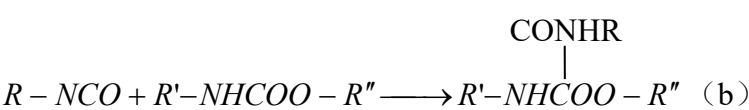
①多元醇与异氰酸酯反应：



异氰酸酯 多元醇 氨基甲酸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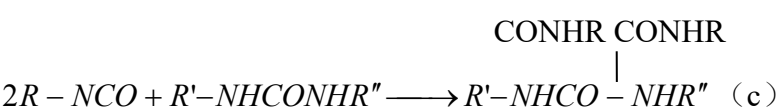
(a) 为凝胶反应，反应产生聚氨基甲酸酯，聚氨基甲酸酯是泡沫塑料的主要成分，含有数量众多的氨基甲酸酯基团 (-NHCOO-) 链节的高分子聚合物。

②异氰酸酯与氨基甲酸酯 (-NHCOO-) 进一步反应：



异氰酸酯 氨基甲酸酯 脲基甲酸酯基

③异氰酸酯与脲基 (-NHCONH-) 进一步反应：



异氰酸酯 脲 缩二脲

上述 (b)、(c) 属于交联反应，在聚氨酯泡沫制造过程中，这些反应都是以较快的速度同时进行着，在催化剂作用下，反应在几分钟内就完成，最后形成高分子量和具有一定交联度的聚氨酯泡沫体，聚合物的分子结构由线性结构变为体形结构，使发泡产物更好的相溶，加快产品的熟化。

2、产污工序分析

表2-6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类别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废气	G1-1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G2-1	喷涂 PU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度	+15m 高排气筒
		G2-2	切割开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G2-3	打磨	颗粒物	
	固废	S1-1、S1-2	型材下料、CNC 加工	废金属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S2-1、S2-3	玻纤剪裁、切割开孔	废边角料	
		S2-5	气密检测	不合格品	
		S2-4	喷砂打磨	废铁砂	
		/	废气处理	收尘粉尘	
		/	废气处理	废布袋	
		/	废水处理	沉淀残渣	
		S1-2、S1-3、S2-2	CNC 加工、除油清洗、喷涂 PU、设备维护、废水处理	废包装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水处理	浮油	
		/		蒸发浓缩液	
		/		污泥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收尘粉尘	外售综合利用
			设备维护	含油劳保用品	环卫统一清运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	加工中心、冲床等设备	设备运行噪声	隔声、减振
	废水	W1-1	除油清洗	pH、COD、SS、石油类	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W2-1	清洗	SS	经清洗设备自带的废水回用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	员工日常生活、办公	COD、SS、NH ₃ -N、TN、TP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常州海企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武进经发区锦丰路 2 号 12659.96m² 生产厂房进行生产，根据现场勘查，该厂房为新建厂房，项目车间环境良好，未发现明显环境问题。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对于厂中厂内的企业，其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进行责任划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厂区内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本项目与常州海企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依托关系如下： （1）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已建成的自来水管网供水，自来水费用自理； （2）本项目依托区域供电管网，不单独设置配电站，电费自理； （3）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进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依托出租方现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 （4）室外消防依托出租方消防设施。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水环境公报 根据《2022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水环境质量如下： ①饮用水水源水质 常州市城市饮用水以集中供水为主，根据《江苏省 2022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水治办〔2022〕5 号)，2022 年全市 4 个县级及以上在用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总量为 2.83 亿吨。其中长江魏村、大溪水库、沙河水库全年各次监测均达标。 ②国省考断面 2022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0.0%，无劣 V 类断面，洮滆两湖总磷分别同比下降 18.1%、12.3%。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 92.2%，无劣 V 类断面，全市水环境质量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河流断面优Ⅲ比例达 100%，优Ⅱ比例 47.1%，同比提升 25.5 个百分点，位列全省第一。 ③太湖及入太河流 2022 年，我市太湖湖心区断面总磷 0.064 毫克/升，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分别处于Ⅱ类和Ⅰ类。太湖西部区断面总磷 0.089 毫克/升，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分别处于Ⅲ类和Ⅰ类。竺山湖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7.5，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2022 年 3-10 月，竺山湖水域出现水华现象 57 次，同比减少 7 次；平均面积约 17 平方千米，同比减少约 7 平方千米。期间人工巡测蓝藻密度均值 1163 万个/升，同比减少 582 万个/L。武进港、漕桥河、太滆运河等 3 条主要入湖河流自 2018 年起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总磷、总氮均值分别同比改善 11.8%、13.1%。 ④长江流域常州段 2022 年，长江流域常州段总体水质为优。长江干流魏村(右岸)断面水质达到Ⅰ类；5 个主要入江支流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 ⑤京杭大运河常州段 2022 年，京杭大运河常州段沿线连江桥下、戚墅堰、五牧等 3 个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其中五牧断面作为全市下游出境断面，水质改善明显，总磷同
----------------------	--

比下降 30.6%。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所在地属滨湖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服务范围内，本项目对新京杭运河水质的评价引用《常州亿佰塑业有限公司》（JCH20220131）中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 日~4 月 5 日连续 3 天的监测数据。监测断面位于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本项目引用数据为 2022 年 4 月 3 日~4 月 5 日地表水质量现状的检测数据，则地表水引用时间有效；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则地表水引用数据有效；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具体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1 地表水引用断面

河流名称	断面编号	引用断面	引用位置	引用项目	水环境功能
新京杭运河	W1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 米	河道中央	COD、pH、氨氮、总磷	III类水域
	W2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 米			

表 3-2 地表水断面现状监测数据 单位：mg/L

河流	监测断面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NH ₃ -N	TP
新京杭运河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 米	浓度范围	7.0~7.1	12~14	0.522~0.565	0.11~0.13
		平均值	7.02	13.3	0.54	0.12
		超标率(%)	0	0	0	0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 米	浓度范围	7.1~7.2	17~19	0.650~0.685	0.14~0.16
		平均值	7.12	18.33	0.667	0.15
		超标率(%)	0	0	0	0
标准限值		III 类	6~9	20	1	0.2

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明，新京杭运河监测断面中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说明新京杭运河水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本次评价选取 2022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2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3。

表 3-3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常州 全市	SO ₂	年平均浓度	7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4-13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8	40	100	不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8-82	80	98.1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5	70	100	不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13-181	150	98.7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3	35	100	不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7-134	75	94.4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	1000	400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 第 90 百分位	175	160	0.09	不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 GB3095 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综上，项目所在区 NO₂、O₃、PM_{2.5}、PM₁₀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环节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大气评价数据非甲烷总烃引用《江苏再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5 月 24 日对锦丰路长扬路交叉口的检测数据（引用报告编号：JCH20210158）。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本项目引用 2021 年 5 月 22 日~5 月 24 日（非甲烷总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数据，地表水引用时间有效；②检测时间未超过 3 年，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引用数据有效；③引用点位位于本项目北侧 914 米处，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 5km 范围要求，则大气引用点位有效。

具体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4 大气环境质量引用点位、引用项目一览表

点位编号	引用点位名称	相对方位	直线距离	引用项目	所在环境功能
G1	锦丰路长扬路交叉口	N	914	非甲烷总烃	二类区

表 3-5 监测数据统计结果汇总 单位: mg/m³

监测 点位		监测 因子	小时平均				达标 情况
			浓度范围	标准值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G1	锦丰路长扬路交叉口	非甲烷总烃	0.58-0.67	2.0	8.3	0	达标

由表中数据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地附近周围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规定标准。通过大气现状评价分析得出,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尚可,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

(3) 整治方案

根据市政府印发的 2022 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工作目标如下:到 2025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PM_{2.5} 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 III 比例达到 90%以上,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1.4%,生态质量指数达到 50 以上。提出如下重点任务:(一)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二)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三)着力打好交通运输污染治理攻坚战;(四)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五)持续打好太湖治理攻坚战;(六)持续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七)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八)着力打好噪音污染治理攻坚战;(九)着力打好生态质量提升攻坚战。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

3、声环境质量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10 月 13 日进行现场监测,昼、夜间各监测一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昼间”是指 0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 22:00 至 06:00 之间的时段。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达标 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标准限值	
2023 年 10	N1	3 类	51	65	45	55	达标

月 12 日	N2	3 类	53	65	47	55	达标
	N3	3 类	54	65	45	55	达标
	N4	3 类	52	65	47	55	达标
2023 年 10 月 13 日	N1	3 类	56	65	47	55	达标
	N2	3 类	55	65	45	55	达标
	N3	3 类	57	65	46	55	达标
	N4	3 类	53	65	47	5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已进行了防腐、防渗措施，生产过程中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
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踏勘，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其他要素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7。

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功能区划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规模(人)	方位	相对距离(m)	环境功能
		X	Y						
大气	常州大学	179	-208	文化教育	二类区	约 8000	S	29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功能区
	新城湖悦朗隽小区	408	0	居住区	二类区	约 5000	E	408	
	埝里	-388	-100	居住区	二类区	约 5000	SW	395	
	南湾村	-410	55	居住区	二类区	约 5000	NW	438	

表 3-7 其他要素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功能区划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相对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地表水环境	孟津河	S	181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 类
生态环境	淹城森林公园	E	9070	2.10km²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溇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S	3520	24.40km²	水源水质保护
	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	SE	9420	16.25km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溇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S	6160	27.00km²	渔业资源保护
	溇湖鮰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S	5570	14.50km²	渔业资源保护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注：本项目距离星韵学校 4.16km，距离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11.17km。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中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 标准，标准值参见下表：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厂区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pH	6.5~9.5
			COD	5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45mg/L
			TP	8mg/L
			TN	70 mg/L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pH	6~9（无量纲）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	SS	10mg/L
			COD	50mg/L
			氨氮*	4（6）mg/L
			TP	0.5mg/L
			TN	12（15）mg/L

注：*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内1t/d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回用水标准采用企业自定回用水标准，标准值参见下表：

项目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mg/L）
pH	企业自定回用水标准	/	6~8
COD			60
SS			30
石油类			1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涉及到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以及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表 9 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3-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喷涂 PU	非甲烷总烃	60	0.3kg/t	15	/	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表 9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15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 表 1 标准
切割 开孔 喷砂 打磨 焊接	颗粒物	20	/	/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表 3 标准

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3-1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3-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执行区域	噪声功能区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	3 类	65	55

4、固体废弃物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②危险废物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

	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③《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0 年第 65 号)。
--	--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总量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 2、总量控制指标						
	表3-15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申请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总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3.42	3.078	0.342	0.342
			颗粒物	6.767	6.429	0.332	0.33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38	0	0.38	0.38
			颗粒物	0.7708	0.0205	0.7503	0.7503
	生活污水	水量	940.8	0	940.8	940.8	940.8
		COD	0.3763	0	0.3763	0.3763	0.047
		SS	0.2822	0	0.2822	0.2822	0.0094
		NH ₃ -N	0.0235	0	0.0235	0.0235	0.0056
		TP	0.0024	0	0.0024	0.0024	0.0005
		TN	0.0376	0	0.0376	0.0376	0.0141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	100	100	0	0
			废边角料	2	2	0	0
			不合格品	1	1	0	0
			废铁砂	4	4	0	0
			收尘粉尘	6.45	6.45	0	0
			废布袋	0.5	0.5	0	0
			过滤残渣	0.5	0.5	0	0
		危险废物	废包装物	16.297	16.297	0	0
			浮油	0.1	0.1	0	0
			污泥	1	1	0	0
			蒸发浓缩液	1.6	1.6	0	0
			废活性炭	20.6	20.6	0	0
			含油劳保用品	0.05	0.05	0	0
		生活垃圾		7.35	7.35	0	0

	3、总量平衡方案 (1) 大气污染物 根据苏环办[2014]148号文,“新、改、扩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0.342t/a、颗粒物0.332t/a,在武进经济开发区范围内进行平衡。 (2) 水污染物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P、TN,总量考核因子为 SS。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滨湖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3)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不外排,不申请总量。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项目租用常州海企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是在已建生产车间内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厂房施工建设，所以无施工粉尘、噪声以及建筑垃圾产生。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不明显。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1废气源强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喷涂 PU 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切割开孔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喷砂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同时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在使用过程中会散发出异味，异味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恶臭，恶臭是一个感官性指标，难以定量，主要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会损害环境的气体物质，因此本次环评仅对恶臭进行定性分析。 ①喷涂废气 G2-1 本项目喷涂 PU 废气包括：脱模、发泡、熟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脱模废气主要为脱模剂中挥发组分挥发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脱模剂年用量为 0.5t，脱模剂中挥发组分聚硅氧烷占比为 36%-40%，考虑从严原则，本次取 40%进行核算，则脱模工段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t/a。发泡、熟化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24 号）2924 泡沫塑料制造行业系数表-泡沫塑料-模塑发泡中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30kg/吨-产品。聚醚多元醇组合料和异氰酸酯组合料年用量分别为 40t/a 和 80t/a，密封盖中泡沫塑料重约为 120t，则发泡、熟化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量为 3.6t/a（以非甲烷总烃计）。则喷涂 PU 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8t/a。本项目拟在聚氨酯发泡机、油压机、喷脱模剂机器人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喷涂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捕集率、处理效率均以 90%计，故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42t/a，排放量为 0.342t/a。 ②切割开孔粉尘 G2-2

本项目使用雕刻机对密封盖进行切割开孔，此工序会产生切割开孔粉尘。粉尘产生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24 号）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切割成型-玻璃纤维复合材料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8kg/吨-产品。密封盖产品重量约为 1620t/a，则产生的切割开孔粉尘量为 6.124t/a。本项目拟在雕刻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切割开孔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捕集率均以 90%计，处理效率以 95%计，故切割开孔工序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5.5112t/a，排放量为 0.2756t/a。

③喷砂打磨粉尘 G2-3

本项目拟建设有 4 条喷砂打磨线，设计工作能力相同。喷砂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建设单位采用密闭式喷砂设备。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 23 章喷砂厂章节内容，喷砂过程中产生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为 0.775kg/t，本项目铁砂用量为 4t/a，需喷砂的密封盖重量约 1620t/a，则产生的喷砂粉尘量为 1.2586t/a。本项目产生的喷砂打磨粉尘经管道收集后再接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在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捕集率以 90%计，处理效率以 95%计。故喷砂打磨工序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1.1327t/a，排放量为 0.0566t/a。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以及其他工序未捕集的废气。

①焊接烟尘 G1-1

本项目防撞梁产品焊接工序利用氩弧焊对工件进行焊接，不使用焊材，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根据《焊接工作的劳动保护》统计可知，焊接过程中主要产生烟尘，其发生量约为 3-6.5g/kg，本项目取 6.5g/kg，防撞梁总重约 5000t，仅接口位置需要焊接，接口处约占防撞梁重量的 1%，即烟尘产生量为 0.0325t/a。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烟净化器捕集率 90%，处理效率 70%，则无组织焊接烟尘排放量为 0.012t/a。

②其他工序未捕集的废气

喷涂 PU 工段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38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切割开孔工段未捕集的颗粒物量为 0.6124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喷砂打磨工段未捕集的颗粒物量为 0.1259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喷涂 PU、切割开孔及喷砂打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喷涂 PU 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砂打磨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管道收集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切割开孔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一并由 1 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排放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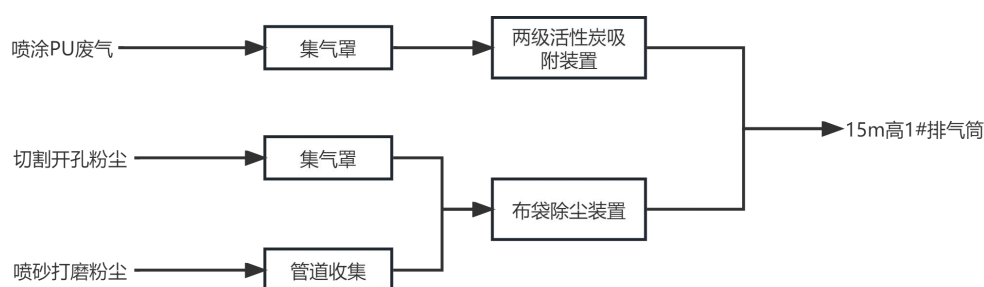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以及喷涂 PU、切割开孔及喷砂打磨工序未捕集的废气。

建设单位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控制：

- ①尽量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捕集率，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理；
- ②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 ③对于废气散发面较大的工段，合理设计废气捕集系统，加大捕集面积和控制合理的排风量，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 ④加强车间整体通风换气，屋顶设置气窗或无动力风帽，四周墙壁高位设置壁式轴流风机，使车间内的无组织废气高处排放。

（1）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布袋除尘原理：

布袋除尘器的工作原理：布袋除尘器是指通过喷吹压缩空气的方法除掉过

滤介质（布袋或滤筒）上附着的粉尘。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道进入灰斗，粗尘粒直接落入灰斗底部，细尘粒随气流转折向上进入中、下箱体，粉尘积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气体进入上箱体至净气集合管-排风道，经排风机排至大气。清灰过程是先切断该室的净气出口风道，使该室的布袋处于无气流通过的状态(分室停风清灰)。然后用压缩空气进行喷吹清灰，切断阀关闭时间足以保证在喷吹后从滤袋上剥离的粉尘沉降至灰斗，避免了粉尘在脱离滤袋表面后又随气流附集到相邻滤袋表面的现象，使滤袋清灰彻底，并由可编程序控制仪对排气阀、卸灰阀等进行全自动控制。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经过灰斗时，气体中部分大颗粒粉尘受惯性力和重力作用被分离出来，直接落入灰斗底部。含尘气体通过灰斗后进入中箱体的滤袋过滤区，气体穿过滤袋，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经滤袋口进入上箱体后，再由出风口排出。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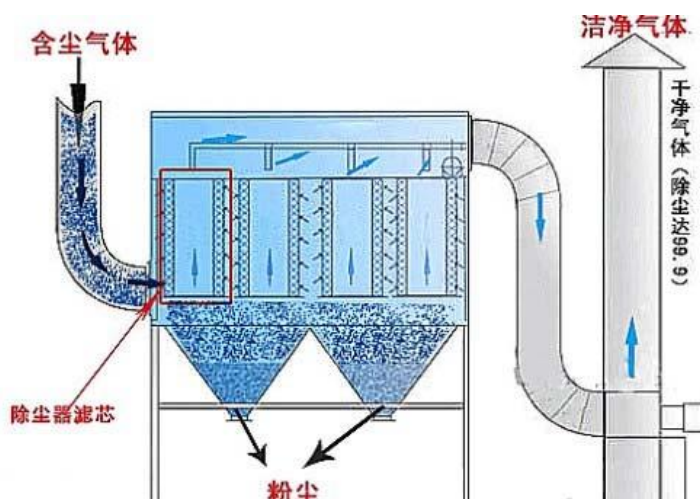


图 4-2 布袋除尘装置示意图

活性炭吸附原理：

活性炭吸附设备主要利用活性炭颗粒表面特殊孔隙结构，将废气中有害物质通过分子间作用力吸附到活性炭孔隙中，并在活性炭内表面富集浓缩，从而达到废气净化的目的。活性炭灰份低，其主要元素是碳，碳原子在活性炭中以类石墨微晶的乱层堆叠形式存在，三维空间有序性较差，经活化后生成的孔隙中，90%以上为微孔，这就为活性炭提供了大量内表面积（700~1500m²/g）。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

活性炭吸附法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温度不高的有机废气治理，其能耗

低、工艺成熟，效果可靠，是治理有机废气较为理想的方案。根据《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2012 年第 37 卷第 6 期，曲茉莉）中数据，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等的去除效率可达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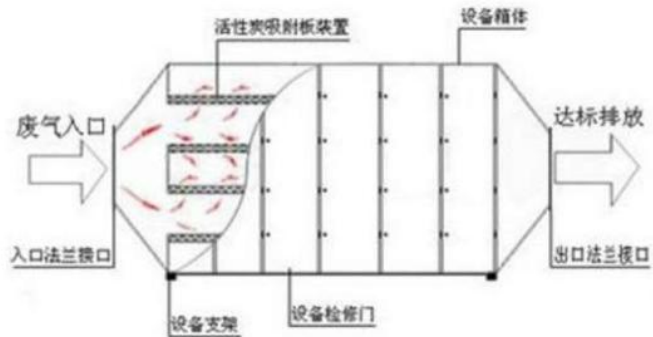


图 4-3 活性炭吸附装置示意图

表 4-2 废气处理设施工艺参数一览表

装置名称	项目	技术指标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风量	28000m³/h
	设备主体尺寸	1600*1600*1800mm
	设备材质	碳钢
	碘吸附值	≥800mg/g
	装填量	0.5t
	更换频次	每 7 天更换 1 次

注：更换频次详见废活性炭计算内容。

本项目切割开孔废气、喷砂打磨废气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喷涂PU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表25“汽车制造业废气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清单”中可行技术，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程实例：

参考《哲冠新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新建聚碳酸酯板纳米涂层项目》，该项目已于2020年9月17日取得常州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金环审[2020]132号），并且使用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该项目已于2020年12月通过了企业自主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参考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有机废气在验收阶段可稳定达标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该项目有机废气的净化效率为94%~95.9%。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据此，本项目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可行。

（2）废气收集效率分析

参考公式：1、喷涂废气、切割开孔粉尘的集气罩排气量参考《废气处理

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上部伞形罩冷态-两侧有围挡”排气量计算公式计算单个集气罩排气量，过程如下：

$$Q = (W+B)HV_x$$

式中：W—罩口长度，m；

B—罩口宽度，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V_x——操作口空气速度，建议取值0.25~2.5m/s，本次取0.3m/s；

参考公式：2、喷砂打磨废气通过风管收集，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直接有固定排放口与风管连接的依据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设备所需的风量Q。

$$Q = 3600\pi R^2 v$$

其中：R—风管半径，m；

v—断面平均风速，m/s。

表 4-3 废气处理设施风量计算表

产污设备	集气罩类型	罩口尺寸 (长+宽) (m)	污染源至 罩口距离 (m)	数量 (台/ 套)	风量 (m³/h)	设计风量 (m³/h)
聚氨酯发泡机	集气罩	1+0.5	1	4	6480	28000
喷脱模剂机器人	集气罩	0.5+0.5	0.5	4	2160	
油压机	集气罩	1+1	0.5	8	8640	
雕刻机	集气罩	1+1	0.3	8	5184	
喷砂设备	管道	R 取 0.2m, v 取 3m/s		4	5426	

注：设计风量考虑到风压损失、管道距离等因素。

综上，本项目废气处理设备配套风机设计风量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and 生产需要。

（3）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原有废气治理措施，不新增废气处理设施。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年运行费用主要包括电费、设备折旧维修费等，根据初步估算约为 10 万元。与企业产值相比，处于较低的水平，具有一定的经济可行性。

1.3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4-4。

表4-4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产污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筒编号	排气筒类型
					治理设施编号	治理施工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收集效率%	去除率%		
密封盖	喷涂PU	G2-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TA001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90	90	1#	一般排放口
	切割开孔	G2-2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2	布袋除尘器	是	90	95		
	喷砂打磨	G2-3	颗粒物	有组织			是				
防撞梁	焊接	G1-1	焊接烟尘	无组织	/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是	90	70	/	/

（2）排气筒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气筒基本情况见表 4-5。

表4-5 本项目排气筒基本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地理坐标		排放筒高度 m	排放筒直径 m	排气筒温度℃
			经度	纬度			
1#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19°49'46.44"	31°43'12.74"	15	0.6	25

(3)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6，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4-6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正常工况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
	工序	排气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气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1#	喷涂 PU	18000	非甲烷总烃	38.78	0.698	3.42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28000	2.49	0.070	0.342	60	/	间断 4900h
	切割开孔	10000	颗粒物	112.47	1.125	5.5112	布袋除尘器	95		2.42	0.068	0.332	20	1	
	喷砂打磨		颗粒物	23.12	0.231	1.1327									

注：喷涂PU工艺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0.26kg/t产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产品）。

表4-7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1 号车间	焊接	颗粒物	0.0325	0.0205	0.012	7700	10
2 号车间	喷涂 PU	非甲烷总烃	0.38	0	0.38	4000	10
	切割开孔	颗粒物	0.6124	0	0.6124		
	喷砂打磨	颗粒物	0.1259	0	0.1259		

(4)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连续生产，非正常工况污染主要为开、停车以及设备检修污染、工艺设备运转异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设每 1~2 个月需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对设备进行检验，大修计划每年一次，需停产 3~5 天，对流水线、废气处理装置等设备进行全面检修，更换易损零部件。检修期间，生产设备停止运行，少量存在设备中产生的废气对环境影响很小。因此，检修期间产生的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本次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降低（按照 0%来核算），排放的有机废气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非正常工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情况				年发生频次/次	持续时间/h
			排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18000	38.78	0.698	3.42	≤3	≤1
		非甲烷总烃	10000	135.59	1.356	6.6439		

为预防此类工况发生，除需确保生产设备和施工安装质量先进可靠外，还需加强在岗人员培训和对工艺设备运行的管理，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同时严格操作规程生产，尽量减少、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1.4 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在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方面选用的各项废气处理设施合理、可靠、有效，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总体上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

为了减少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 (1) 废气产生工段采用风机进行收集，并强化设计、管理，提高收集率。
- (2) 生产车间加大车间机械通风风量；
- (3) 在厂界周围种植树木绿化，同时厂区内布置相应的绿化带，并栽种对有毒气体具有抗性的绿化植物，利用植物对有害气体的吸收作用进行净化空气，减少项目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各反应设备，应尽量选用密闭式设备。

该项目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大大降低。

1.5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是指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的边界至居住区边界的最小距离。对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凡不通过排气筒或通过 15m 高度以下排气筒的有害气体排放，均属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进入呼吸带大气层时，其浓度如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2012）与《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规定的居住区允许浓度限值，则应在产生排放部门的周围区域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公式：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gamma^2)^{0.50} \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下表。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 系数	5 年平 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初值大于或

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0m 时，级差为 20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种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经计算，本项目建成后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面源排放源参数		计算值	卫生防护 距离
			面积 (m ²)	高 (m)		
1 号车间	颗粒物	0.012	7700	10	0.015	50m
2 号车间	非甲烷总 烃	0.38	4000	10	0.661	100m
	颗粒物	0.7383			2.993	

结合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卫生防护距离为1号车间边界外扩50米，2号车间边界外扩100米，1号车间边界外扩50米形成的最大包络线，2号车间边界外扩100米形成的最大包络线。在此范围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点。

1.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如下：

表4-11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污染物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 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年 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
			颗粒物	每年 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臭气浓度	每年 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
	无组织	厂界：下风向的厂界外 5m 处设置 3 个监控点，上风向的厂界外 5m 外	非甲烷总烃	每年 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标准

		设置 1 个参照点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中标准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表 1 标准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中标准

2、废水

2.1项目用水及废水源强

项目建成运营期间污水来源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防撞梁清洗废水经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密封盖清洗废水经自带废水回用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1) 生产用水

①防撞梁清洗废水 W1-1

本项目防撞梁机加工后，需进行清洗除油，除油剂与水的配比为 1:100 清洗剂年用量为 1t，则清洗用水量为 100t/a，损耗率取 20%，则清洗废水 W1-1 的产生量为 80t/a，经收集后进入 1t/d 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污染物主要为 pH、COD、SS、石油类，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

②密封盖清洗废水 W2-1

本项目密封盖打磨后需用自来水进行喷洗除去表面灰尘，每套密封盖喷洗水量约为 100mL，密封盖年产量为 300 万套，则清洗用水量为 300t/a，损耗率取 20%，则清洗废水 W2-1 的产生量为 240t/a。经清洗设备自带废水回用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污染物主要为 SS。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无需使用水进行地面清洗，仅需定期对地面进行清扫。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60 人，年工作日 245 天，厂内不设食堂、浴室、宿舍，则用水量以 80L/d·人计，用水量为 1176m³/a，产污率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40.8m³/a。废水中 COD、SS、NH₃-N、TP、TN 产生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mg/L、25mg/L、2.5mg/L、40mg/L，产生量分别为 0.3763t/a、0.2822t/a、0.0235t/a、

0.0024t/a、0.0376t/a。

表 4.12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废水种类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方式 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防撞梁清洗废水	80	COD	1000	0.08	调节-沉淀-蒸发-回用	/	/	经 1t/d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
		SS	400	0.032		/	/	
		石油类	50	0.004		/	/	
		pH	6~9			/		
密封盖清洗废水	240	SS	500	0.12	沉淀-过滤	/	/	经清洗设备自带废水回用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	940.8	COD	400	0.3763	接管	400	0.3763	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SS	300	0.2822		300	0.2822	
		NH ₃ -N	25	0.0235		25	0.0235	
		TP	2.5	0.0024		2.5	0.0024	
		TN	40	0.0376		40	0.0376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2-1。

2.2防治措施

本项目所在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接入市政雨水管网后排入附近河道。防撞梁清洗废水经1t/d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密封盖清洗废水经清洗设备自带废水回用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本项目属于间接排放。

（1）生产废水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防撞梁清洗废水水量为80t/a，主要污染物为pH、COD、SS、石油类，不含氮、磷及重金属污染物，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密封盖清洗废水水量为240t/a，主要污染物为SS，污染物较单一，经清洗设备自带废水回用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①1t/d废水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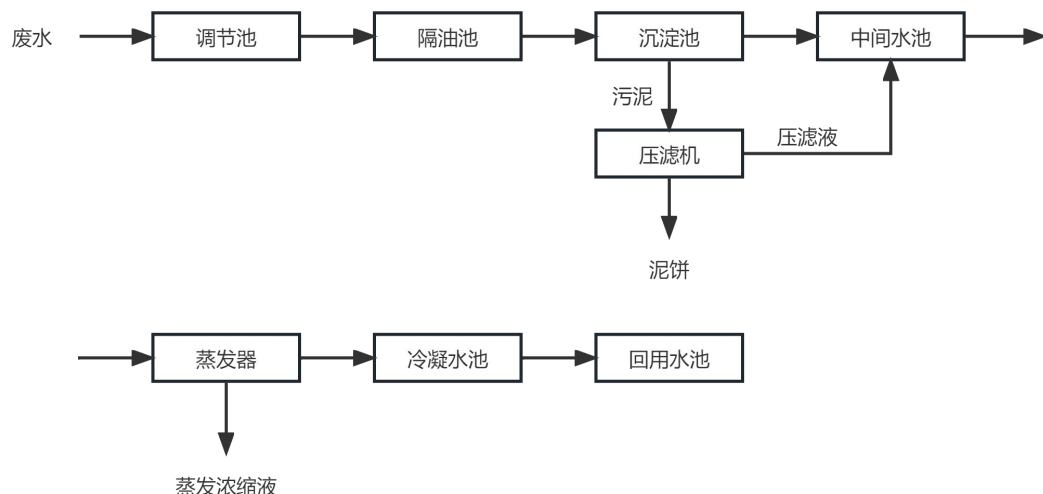


图4-3 本项目1t/d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示意图

本项目防撞梁生产线设计了一套污水处理工程装置用于处理清洗废水，设计处理能力为1t/d。处理工艺为：除油+中和混凝沉淀+蒸发。

1. 废水收集方式：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由塑料桶进行收集，然后集中放置到废水收集桶（也叫原水收集桶）内。

2. 处理工艺：生产防撞梁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明管收集后排至调节池；调节池废水进隔油池，进行除油。隔油池废水由泵提升至混凝沉淀池；废水在第一级反应区先加碱，将pH值调节至8.0~8.5，再依次投加PAC和PAM进行混凝、絮凝去除悬浮物、中和酸性以及去除部分氟离子和镍离子；加药反应后的废水自流进入沉淀槽，通过密度和重力作用将泥水分离，清水自流入中间水池，沉淀的污泥则进入压滤机；

沉淀池内的污泥经气动隔膜泵泵入压滤机进行压滤；压滤液自流流入中间水池进行蒸发处理；泥饼则作为危废委外处置。中间水池内的废水经泵提升至蒸发器；在负压条件下，经加热后废水形成蒸汽，与盐分分离，蒸发浓缩液则作为危废处置，蒸汽再经冷却后形成冷凝水进入冷凝水池，然后回用。

3. 处理效果：本项目防撞梁清洗废水原水浓度和中水水质类比同类企业，效果如下表。

表4-9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的去除效果

处理单元	指标	COD	SS	石油类	pH
隔油池	进水 (mg/L)	800	400	50	6~9
	出水 (mg/L)	760	280	5	6~9
	去除率%	5	30	90	0
絮凝沉淀池	进水 (mg/L)	760	280	5	6~9
	出水 (mg/L)	418	140	3.5	6~8
	去除率%	45	50	30	-
蒸发器	进水 (mg/L)	418	140	3.5	-
	出水 (mg/L)	41.8	14	0.7	-
	去除率%	90	90	80	-
回用水标准 (mg/L)		60	30	1	6~8

由上表可以看出，防撞梁清洗废水出水浓度能够达到厂内回用水水质控制要求。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具有以下特点：

- ①蒸发温度约37℃，蒸发温度低，不易产生水垢；
- ②系统全自动运行，只需按时巡查；
- ③可加装远程无线监控；
- ④高浓缩比，可以从废液中分离出90%以上的蒸馏水，蒸馏水可以回用，浓缩液还是需要委外回收处置，降低委外回收的成本；

- ⑤出水稳定水质好；
- ⑥能源只需380V工业用电；
- ⑦威胜达专利真空罐结构；

低温热泵技术源于工业空调原理，技术成熟，且配件均可随时市场采购维护，维护费用极低，所有配件均无需返厂维修。

此外，为监管废水处理设施能够正常运行，须配套设置全日视频视频监控器和独立电表，并对废水处理设施的进水口和出水口设置流量计。

②清洗设备自带废水回用装置



图 4-4 本项目清洗设备自带废水回用装置工艺流程示意图

本项目密封盖生产线清洗烘干设备自带废水回用装置用于处理密封盖清洗废水。处理工艺为：三级沉淀。

1. 废水收集方式：项目密封盖产生的生产废水由清洗设备直接收集至沉淀池1中，然后经三级沉淀后取上清液回用于生产。

2. 处理工艺：三级沉淀池是一种常用的污水处理设备，主要用于处理工业废水中的悬浮物。它通过物理沉淀的方式将污水中的固体颗粒分离出来，达到净化水质的目的。三级沉淀池的设计原理是基于重力沉降的原理。当废水进入第一级沉淀池，此时污水的流速减慢，使得较大的颗粒开始沉降，在这个过程中，污水中的悬浮物逐渐沉淀到池底，形成一个淤泥层；上清液流至第二级沉淀池，然后在使上清液流至第三级沉淀池，在这个过程中，使较小的颗粒开始沉降，污水中的悬浮物逐渐沉淀到池底，形成一个淤泥层。然后取上清液回用于生产。

3. 处理效果：本项目密封盖清洗废水原水浓度和中水水质类比同类企业，效果如下表。

表4-9 项目清洗设备自带废水回用装置的去除效果

处理单元	指标	SS
沉淀池1	进水（mg/L）	500
	出水（mg/L）	125
	去除率%	75
沉淀池2	进水（mg/L）	125
	出水（mg/L）	50
	去除率%	60
沉淀池3	进水（mg/L）	50
	出水（mg/L）	25
	去除率%	50
回用水标准（mg/L）		30

由上表可以看出，密封盖清洗废水出水浓度能够达到厂内回用水水质控制要求。

（2）清洗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可行性分析

厂内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1t/d，主要用于处理防撞梁产生的清洗废水，废水的产生量约80t/a（0.33t/d），未超过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密封盖产生的清洗废水经设备自带的废水回用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因此本项目废水处

理设施在水量上是可行的。

②水质回用可行性分析

项目防撞梁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pH、COD、SS和石油类，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水质为：pH 6~8、COD 41.8mg/L、SS 14mg/L、石油类 0.7mg/L；密封盖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经清洗设备自带废水回用装置处理后水质为：SS 25mg/L。废水回用于清洗工段，根据企业自主回用水要求，对水质要求为pH 6~8、COD 60mg/L、SS 30mg/L、石油类 1mg/L，对照废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pH、COD、SS、石油类均能够满足企业自主制定的回用水标准即可。因此，废水处理回用是可行的。

③水量回用可行性

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于除油清洗、喷水清洗工段。根据项目水平衡核算，生产用水量共计400t/a，大于回用水量（316.8t/a），故废水回用可行。

④厂区污水处理设施经济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投资约20万元，企业可以承受，从长远来看，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可以减少环境污染，创造较大的环境效益，企业效益较好，有能力运行该设施，在经济上是可行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规范进行操作，并注意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与维修保养，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转，减少不必要的浪费，保证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达标回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3）生活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位于常州市武进经发区东北部，河新路以南、锦虹北路以西、长塘路以北、凤苑路以东的位置。滨湖污水处理厂总体规划规模为 10 万 m³/d，一期工程规模为 5 万 m³/d，收集系统服务范围北至振东路，南至沿江高速，西至金坛界，东至长江路（淹城路），包括滨湖新城北片区、滨湖新城南片区、嘉泽以及牛塘 4 个片区，总服务面积约为 175km²，服务人口约为 52 万。目前一期工程（5 万 m³/d）已建成，污水处理采用的工艺为“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

曝气沉砂池+膜格栅+A2/O+膜生物反应器（MBR）+消毒接触”。尾水排放口设置在新京杭运河，其中 3.5 万 m³/d 尾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新京杭运河，1.5 万 m³/d 再经过厂区湿地系统深度处理后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后排入长汀浜作为景观生态补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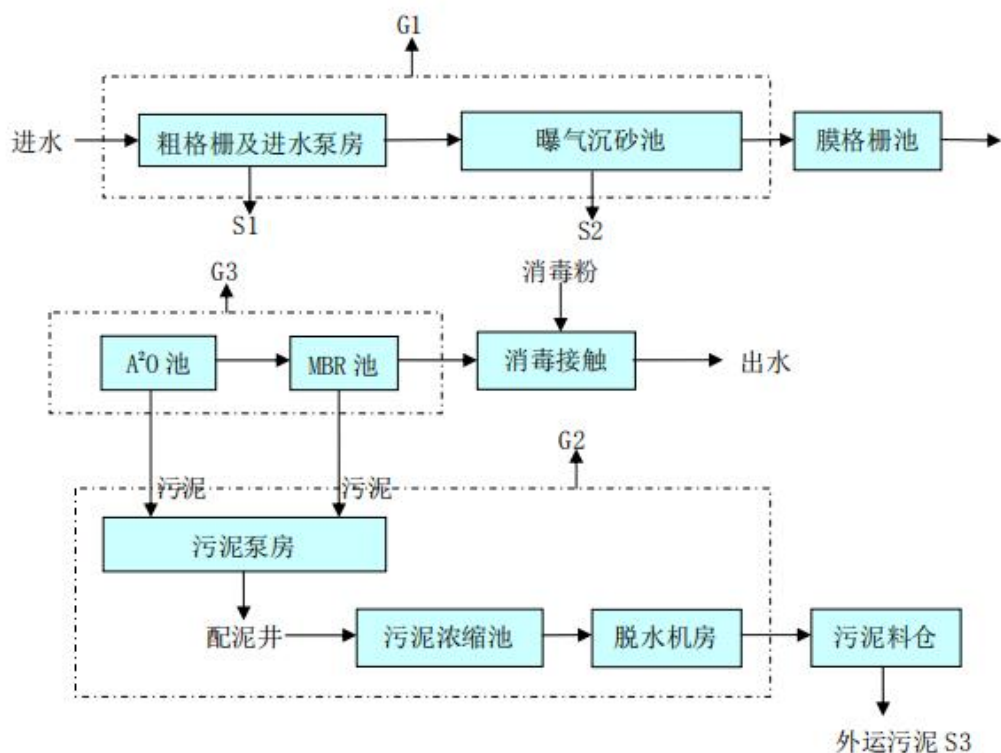


图 4-4 滨湖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②污水接管可行性

接管范围及管网现状：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经济开发区锦丰路 2 号，处于滨湖污水处理厂范围内，且污水管网已接入项目所在区域，现状已完成接管。

水量的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新增排水量约为 940.8m³/a（3.84m³/d），占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 0.0077%（处理规模为 5 万 m³/d）；并根据调查，现该污水处理厂已签约的水量仅为 3.0 万 m³/d，其剩余总量约 2.0 万 m³/d，本项目废水仅占其剩余总量 0.0192%。可见，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很小，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完全可行。因此，从废水量来看，滨湖污水处理

厂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废水。

水质的可行性分析：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水量较小，水质简单，可以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项目污水对污水处理厂的冲击负荷小，经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3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12。

表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间接排放，流量不稳定	/	/	/	DW001	是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静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13。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a)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WS001	污水接管口	119.827648	31.720489	0.09408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滨湖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4（6）*
									TP	0.5
									TN	12（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如下。

表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	500
2		SS		400
3		NH ₃ -N		45
4		TP		8
5		TN		70

表 4-13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400	1.536	0.3763
2		SS	300	1.152	0.2822
3		NH ₃ -N	25	0.096	0.0235
4		TP	2.5	0.010	0.0024
5		TN	40	0.153	0.037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3763
		SS			0.2822
		NH ₃ -N			0.0235
		TP			0.0024
		TN			0.0376

2.4 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TP、TN，水质符合滨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处理后的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根据目前滨湖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出水水质均能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 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的要求，对新京杭运河影响较小，水质仍能维持 III 类水现状，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2.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水监测要求如下：

表4-14 监测计划表

污染物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₃ -N、TP、TN	每年一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中 表 1 B 级标准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主要噪声源为加工中心、锯切机、冲床、雕刻机、空压机等，具体见下表。

表4-15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源强	距最近厂界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五轴加工中心	10	85	10m, W	隔声、减振	25
2	四轴加工中心	20	85	10m, W	隔声、减振	25
3	三轴加工中心	25	85	10m, W	隔声、减振	25
4	时效炉	1	82	15m, W	隔声、减振	25
5	清洗线	1	75	4m, S	隔声、减振	25
6	冲床	30	80	8m, E	隔声、减振	25
7	专业锯切机	30	75	10m, W	隔声、减振	25
8	拉弯机	5	80	15m, W	隔声、减振	25
9	焊接工作站	10	82	12m, W	隔声、减振	25
10	拉铆工作站	20	85	10m, S	隔声、减振	25
11	聚氨酯发泡机	4	80	13m, E	隔声、减振	25
12	油压机-315T	8	82	11m, E	隔声、减振	25
13	雕刻机	4	85	15m, E	隔声、减振	25
14	喷砂打磨线	4	80	10m, W	隔声、减振	25
15	清洗线	2	82	8m, S	隔声、减振	25
16	简易储气罐	2	78	17m, N	隔声、减振	25
17	真空泵	2	75	11m, N	隔声、减振	25
18	油模温机	8	75	17m, N	隔声、减振	25
19	夹料机器人	4	70	13m, S	隔声、减振	25
20	喷脱模剂机器人	4	70	8m, S	隔声、减振	25
21	上下料机器人手	4	75	9m, W	隔声、减振	25
22	清洗烘干线	2	75	12m, N	隔声、减振	25
23	环保输送式喷砂机	2	80	13m, W	隔声、减振	25
24	温度控制单元	1	80	15m, N	隔声、减振	25
25	气密性检测设备	2	85	17m, S	隔声、减振	25
26	空压机	1	80	18m, W	隔声、减振	25

2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75	13m, N	隔声、减振	25
28	布袋除尘	1	85	10m, W	隔声、减振	25
29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2	85	13m, N	隔声、减振	25
30	废水处理设施	1	85	4m, S	隔声、减振	25

3.2 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间生产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设置减震垫、隔声门窗和距离衰减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为使厂界噪声能稳定达标，确保项目投产后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噪声污染，必须重视对噪声的治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降噪措施：

- (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 (2) 根据生产车间，对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 (3) 项目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厂房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辅助车间、仓库等；
- (4) 风机和管道连接部分做软连接，管道采取包扎措施；
- (5) 在设备运行过程中注意运行设施的维护；
- (6) 项目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均远离厂界。

3.3 厂界达标分析

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a. 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其计算方式分别为：

$$A_{\text{oct bar}} = -10 \lg \left[\frac{1}{3 + 20N_1} + \frac{1}{3 + 20N_2} + \frac{1}{3 + 20N_3} \right]$$

$$A_{\text{oct atm}} = \alpha(r-r_0)/100;$$

$$A_{\text{exc}} = 5 \lg(r-r_0);$$

b.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text{ co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text{cot}} = L_{w \text{ cot}} - 20 \lg r_0 - 8$$

c.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ΔL_i 为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②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text{oct},1} = L_{w \text{ co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r_1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b.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text{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text{oct},1(i)}} \right]$$

c. 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text{oct},1}(T) = L_{\text{oct},1}(T) - (Tl_{\text{oct}} + 6)$$

d. 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text{ oct}} = L_{\text{oct},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e.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text{ 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③声级叠加

$$L_{\text{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A_i}} \right)$$

(2)预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计算时只考虑噪声控制措施及噪声随距离的衰减时噪声源对外环境影响情况。

表4-16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点 位	位置	本底值均值		设备噪声影响 贡献值 dB(A)		预测值		标准值		超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46.6	54	43.9	44	54.73	48.50	65	55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47.8	55	48.4	45	55.76	49.63	65	55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46.5	55	45.2	45	55.57	48.82	65	55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41.2	55	41.5	46	55.18	47.24	65	55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噪声源经合理布置、墙体隔声、吸声和几何发散、大气吸收衰减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3.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如下：

表4-17 监测计划表

污染物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项目四周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每季度监测一次， 每次 1 天（昼、夜 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固废

4.1 产生源强

本环评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对固体废物（包括液态废物）类别进行判定：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液态废物）包括：废金属边角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铁砂、废包装物、废活性炭、收尘粉尘、废布袋、浮油、污泥、蒸发浓缩

	液、含油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①废金属边角料：本项目防撞梁生产线型材下料、CNC 加工工段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铝型材用量的 2%，铝型材年用量为 5000t，则废金属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100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单位。 ②废边角料：本项目密封盖生产线切割开孔、玻纤剪裁工段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2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单位。 ③不合格品：本项目密封盖生产线气密检测工段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1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单位。 ④废铁砂：本项目密封盖生产线喷砂打磨工段使用铁砂，年补充量约为 4t/a，则废铁砂产生量约为 4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单位。 ⑤收尘粉尘：本项目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废气过程中产生收集粉尘，根据前文计算，收集尘产生量为 6.45t/a（含焊接烟尘），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⑥废布袋：本项目使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废气，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布袋，布袋每年更换一次，产生量为 0.5t/a，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⑦沉淀残渣：本项目密封盖打磨后表面会残留有灰尘，通过对其表面进行喷水清洗，除去表面灰尘，清洗废水经清洗设备自带废水回用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废水回用装置主要工艺为三级沉淀，会产生沉淀残渣，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沉淀残渣产生量为 0.5t/a，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⑧废包装物： A.废包装袋 本项目使用水处理药剂过程中产生废包装袋，包装规格为 25kg/袋，水处理药剂（PAC、PAM）使用量为 0.6t，共产生 24 个包装袋，每个包装袋重量以 500g 计，则产生量约为 0.012t/a。 B.废包装物 本项目废包装物来源于聚醚多元醇组合料（A 料）、异氰酸酯组合料（B 料）、润滑油、脱模剂、切削液、除油剂。聚醚多元醇组合料（A 料）、异氰酸酯组合料（B 料）、润滑油、切削液包装规格为 200kg/桶，年用量为 162.2t，废包装物的产生量为 811 个，每个桶重约 20kg，则聚醚多元醇组合料（A 料）、异氰酸酯
--	---

	组合料（B 料）、润滑油、切削液废包装物产生量为 16.22t/a；脱模剂包装规格为 20kg/桶，年用量为 0.5t，废包装物的产生量为 25 个，每个桶重约 1kg，则脱模剂废包装物产生量为 0.025t/a；除油剂包装规格为 25kg/桶，年用量为 1t，废包装物的产生量为 40 个，每个桶重约 1kg，则脱模剂废包装物产生量为 0.04t/a，则废包装物产生量为 16.285t/a。 综上，共产生废包装物约 16.297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⑨浮油：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设有隔油池，会产生浮油，根据企业提供材料，产生浮油约 0.1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⑩污泥：本项目污泥主要来源于废水处理设施，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污泥的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⑪蒸发浓缩液：本项目蒸发浓缩液主要来源于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量合计为 80t/a，蒸发浓缩液按处理水量的 2%计，则蒸发浓缩液的产生量为 1.6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⑫含油劳保用品：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员工佩戴使用抹布手套等劳保用品，产生量约为 0.05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⑬废活性炭：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经计算，废气处理设施捕集的有机废气量为 3.42t/a，处理效率按 90%计，则需吸附的废气量为 3.078t/a。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采样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故本项目活性炭动态吸附量按 20%计。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计算公式为：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	--

Q——风量，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各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如下：

表 4.19 废活性炭产生量计算表

设备编号	填充量 kg	消减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 频次	吸附有机废气 量 t/a	更换次数（次/ 年）	废活性炭 量 t/a
TA001	500	22.44	28000	20	7 天一次	3.078	35	20.6

注：废活性炭量含有机废气量。

废活性炭总产生量为 20.6t/a，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⑬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60 人，年有效工作日为 245 天，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7.3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属性。

表 4-19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估算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金属边角料	型材下料、CNC 加工	固	金属	10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边角料	切割开孔、玻纤剪裁	固	玻纤布、塑料	2	√	/	
3	不合格品	气密检测	固	塑料、金属	1	√	/	
4	废铁砂	喷砂打磨	固	铁	4	√	/	
5	收尘粉尘	废气处理	固	塑料、金属	6.45	√	/	
6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布袋、金属	0.5	√	/	
7	沉淀残渣	废水处理	固	塑料、灰尘	0.5	√	/	
8	废包装物	原辅料包装	固	塑料、金属、残留物	16.297	√	/	
9	浮油	废水处理	液	矿物油	0.1	√	/	
10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	杂质、有机物	1			
11	蒸发浓缩液	废水处理	液	杂质、有机物	1.6	√	/	
12	含油劳保	设备维护	固	油、抹布、	0.05	√	/	

	用品			手套				
1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20.6	√	/	
1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7.35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需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列出建议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指标。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下表。

表 4-20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型材下料、CNC 加工	固	金属	/	99	/	100
2	废边角料		切割开孔、玻纤剪裁	固	玻纤布、塑料	/	99	/	2
3	不合格品		气密检测	固	塑料、金属	/	99	/	1
4	废铁砂		喷砂打磨	固	铁	/	99	/	4
5	收尘粉尘		废气处理	固	塑料、金属	/	99	/	6.45
6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布袋、金属	/	99	/	0.5
7	沉淀残渣		废水处理	固	塑料、灰尘	/	99	/	0.5
8	废包装物	危险废物	原辅料包装	固	塑料、金属、残留物	T/In	HW49	900-041-49	16.297
9	浮油		废水处理	液	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0.1
10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	杂质、有机物	T/C	HW17	336-064-17	1
11	蒸发浓缩液		废水处理	液	杂质、有机物	T/C	HW17	336-064-17	1.6
12	含油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固	油、抹布、手套	T/In	HW49	900-041-49	0.05
1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20.6
1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	99	/	7.35

表 4-2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金属边角料	型材下料、	一般固废	99	100	外售综合利用

		CNC 加工				
2	废边角料	切割开孔、玻 纤剪裁		99	2	
3	不合格品	气密检测		99	1	
4	废铁砂	喷砂打磨		99	4	
5	收尘粉尘	废气处理		99	6.45	
6	废布袋	废气处理		99	0.5	
7	沉淀残渣	废水处理		99	0.5	
8	废包装物	原辅料包装		HW49 900-041-49	16.297	
9	浮油	废水处理		HW08 900-249-08	0.1	
10	污泥	废水处理		HW17 336-064-17	1	
11	蒸发浓缩液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1.6	有资质单位处 置
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20.6	
13	含油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0.05	
1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9	7.35	环卫部门 统一处理

4.2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固废性质分类处理，废金属边角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铁砂、废收尘粉尘、沉淀残渣以及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包装物、浮油、污泥、蒸发浓缩液、废活性炭交由专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和含油劳保用品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进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置。项目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置后，控制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2）固废管理要求

本项目在 1 号车间内设置一处 50m² 一般固废堆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本项目在 2 号车间内新建一座 40m² 的危废仓库，考虑出口、过道等，有效存储面积按 80% 计算，则有效存储面积为 32m²。

废活性炭、污泥、废包装物（袋）采用袋装堆放。其中废活性炭贮存周期以 1 个月计，最大产生量约为 2t/a，采用吨袋储存，则占地面积为 4m²；污泥贮存周

期以 3 个月计，则污泥最大产生量约为 0.5t，采用吨袋储存，占地约 3m²；废包装物（袋）占地约 1m²；即，袋装危废占地约 8m²。

浮油、蒸发浓缩液采用桶装堆放。蒸发浓缩液贮存周期以 3 个月计，蒸发浓缩液最大产生量约为 0.4t，采用容积为 200kg 的桶装贮存，共需 2 个，浮油最大产生量约为 0.1t，采用容积为 200kg 的桶装贮存，共需 1 个，单桶占地面积约为 0.5m²，则桶装危废占地面积约 5m²。

废包装物（桶）采用直接堆放。A 料、B 料、润滑油、切削液规格为 200kg/桶，单桶直径约为 56cm，单桶占地面积约为 0.25m²，贮存周期以 1 个月计，共产生 68 个桶，两两叠放，则占地面积约为 8.5m²；脱模剂和除油剂包装规格分别为 20kg、25kg，单桶直径均以 20cm 计，贮存周期以 3 个月计，约产生 17 个桶，单桶占地 0.05m²，则占地约 1m²。则废包装物（桶）危废占地面积约 9.5m²。

综上，本项目危废贮存面积至少为 22.5m²，完全能够满足企业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4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废名称	最大储存量（t/a）	需要储存面积 m²		贮存位置	面积 m²	容积率	可储存面积 m²
1	废包装物	85 个桶（1.389）	9.5	22.5	危废仓库	40	0.8	32
2	浮油	0.1	5					
3	蒸发浓缩液	1.6						
4	污泥	1.25	8					
5	废活性炭	2						

由上表可知，项目危废仓库面积应不小于 22.5m²，本项目在 1 号车间内设置 1 处 40m² 的危废仓库，可满足项目危废暂存需求。

4.3 环境管理要求

(1)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①强化危废申报登记。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废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

	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并在“江苏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一致。②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废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2）一般固废贮存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 ①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②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 ③贮存场、填埋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永久保存。 ④贮存场、填埋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⑤易产生扬尘的贮存或填埋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3）危险废物相关要求 ①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如下： A.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
--	--

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对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如下： A.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B.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D.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E.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F.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对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如下： 一般规定 A.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B.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C.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D.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E.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F.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

施。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A.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D.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E.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F.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G.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对环境应急要求如下：

A.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B.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C.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各涉废单

	位（包括纳入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管理的一般源单位和特别行业单位等）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等文件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在落实《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基础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样式应增加“（第 XX 号）”编号信息，第一个“X”指本贮存、利用或处置设施顺序号，第二个“X”指企业贮存设施总数、利用设施总数、处置设施总数，贮存点应设置警示标志。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 运输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危险废物运输中用做到以下几点： A.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B.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 年]第 9 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危险废物铁路运输应按《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铁运[2006]79 号)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水路运输应按《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交通部令[1996 年]第 10 号)规定执行。 C. 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应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运输的规定。 D. 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其中医疗废物包装容器上的标志应按 HJ421 要求设置。 E.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F.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① 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	---

	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② 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③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②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条、第二十六条要求，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各有关单位都必须进行申报登记。企业每年对全年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情况进行申报。 5、土壤和地下水 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 A 料、B 料、切削液、润滑油以及除油剂主要存放于原材料堆放区及对应生产车间。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可能影响是固废堆场内的固废和 A 料、B 料、切削液、润滑油以及除油剂的跑冒滴漏造成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车间、仓库内均采取防渗处理，故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的区域以及污染的可能性较小。此外，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亦会渗透污染地下水的风险。若不加强本项目固废贮存仓库的防渗处理和及时处置，存在污染地下水的可能。 2、地下水、土壤污染类型分析 事故情况下，若出现设施故障、管道破裂、防渗层损坏开裂等现象，物料将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孔隙潜水及承压层中，从而在含水层中运移。 3、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 A 料、B 料、切削液、润滑油以及除油剂的跑冒滴漏造成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通过大气沉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危废仓库防腐防渗不到位发生泄漏垂直深入土壤和地下水。 4、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控措施 源头上，对工艺、原料、生产设备、危废暂存间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液体的跑冒滴漏，将环境污染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厂房内的地面硬化，生产区、危废仓库等满足防腐防渗要求，避免污染物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	---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和分区防渗措施：其中危废仓库、污水处理设施及清洗研磨区域为重点防渗区，应在压实土壤防渗层（50mm）及基础层（>2000mm）上铺设防渗层，防渗层采用厚度在 2mm 的环氧树脂层，渗透系数$<1.0\times 10^{-10}$ 厘米/秒。其他生产区域为一般防渗区，进行水泥硬化处理，确保渗透系数$\leq 10^{-7}$ 厘米/秒。 本项目生产区域地面统一使用高标号水泥，可防止车间地坪出现裂缝，提高水泥地坪的防腐、防渗能力；危废仓库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液态原辅料（A 料、B 料、切削液、润滑油以及除油剂）应配套增设物料泄漏应急收容装置，并加强管理，及时发现、回收和处理泄漏的物料；固废产生后及时综合利用、处置，减少在车间内堆放的时间和数量。 5、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在原料堆放区、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将按分区防渗要求采取相应的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正常工况下，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中，室外管道和阀门的跑冒滴漏水量较小，且在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对地下水基本无渗漏，土壤累积影响很小，不会对项目地及周边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评述 （1）风险防范措施 ①物料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发现物料泄漏，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包括将容器破裂处向上，堵塞漏源等。同事观察附近是否有地漏，并迅速围堵，防止泄漏物进入污水管道。 B.当发生泄漏时应切断火源、电源，避免发生静电、金属碰撞火花等。 C.对于少量泄漏物可用沙土或抹布进行吸附；大量泄漏时，用沙土进行围堵引流后，将泄漏物收集到容器中后对地面残留物进行吸附。 D.将收集到容器中的泄漏物进行密封，运至危废暂存场；吸附有机化学品的吸附材料放置于危险废物桶中，运至危废存放处。 E.进入隔离区的现场人员必须穿戴个人防护器具，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采取对泄漏源的控制措施。
--	---

	F.原料存放区的现场人员应定时检查存放区存储物质包括是否完好，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并作出合理应对措施。 G.原料存放区内设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灭火器材和泄漏物吸附物，并做好防护措施。 ②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控制与消除火源 a.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b.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c.使用防爆型电器。 d.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e.安装避雷装置。 f.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 g.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B.严格控制设备质量与安装质量 a.罐、器、泵、管线等设备及其配套仪表选用合格产品。 b.管道等有关设施应按要求进行试压。 c.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 d.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 C.加强管理、严格纪律 a.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b.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如通风、管线是否泄漏，消防通道、地沟是否通畅等。 c.检修时，做好隔离，清洗干净，分析合格后，要有现场监护在通风良好的条件下方能动火。 D.安全措施 a.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b.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用具。 c.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d.采取必要的防静电措施。
--	---

	③物料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物料在运输过程中具有较大的危险性，因此在运输过程中应小心谨慎，需委托有运输资质和经验的运输单位承担，确保安全。在各物料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紧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必要时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物料运输过程中要做好如下的环境防范措施： a.合理选择运输路线：运输路线的选择首先应该能够保证运输安全，避免接近水源地、重要环境敏感点，运输路线应该能够保证道路的畅通。附近无重大火源。 b.合理选择运输时间：根据项目物料储存要求，合理选择物料运输时间，避免在天气恶劣、运输路线地面条件发生变化或者出现其它故障事故时对物料进行运输。 c.加强运输车辆风险防范措施：运输过程中应加强对钢瓶运输车辆的防护维修，避免运输过程中由于运输车辆问题发生故障，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要求落实槽车防护措施，设置报警装置。 d.加强对物料运输系统的人员管理和培训，防止由于人为操作失误而引发事故的发生。 e.建立运输过程事故应急处理方案，运输过程中若是出现物料泄漏，应该首先采用沙土覆盖，并及时向公安部门报告，泄漏事故停止后应立即把覆土送相关单位进行处理。 ④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物料在贮存过程中应小心谨慎，熟知每种物料的性质和贮存注意事项。因此贮存区和危险化学品库房的贮放应达到《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及《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95）的要求。贮存区、车间需安装火灾报警系统。 仓库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⑤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使用易燃、有毒物质，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火灾
--	--

	爆炸风险以及事故性泄漏与装置故障相关联。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企业应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不正常运转。 （2）事故应急措施 ①火灾事故应急措施 当发生火灾后，消防队按照灭火方案进入阵地，根据火灾不同情况选择不同的灭火方式。 ②事故的后处理 事故的后处理是对发生事故设施维修和事故后现场的清理，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影响到外环境时，要及时掌握对环境破坏程度，为处理污染事故决策提供信息。发生火灾时主要防止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3）事故处理二次污染的预防 ①全厂事故处理的二次污染主要为发生火灾时，发生火灾时可能产生的次生、伴生物质主要是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等。灭火会产生消防废水，废水中含有燃烧产物和未燃烧物料，COD、SS 浓度较高，将该部分废水收集后排入消防水池后进入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②全厂其它事故应按照本文所提到的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防止发生事故防治产生的二次污染。 2、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	--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中附录 B，拟建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 A 料、B 料、润滑油、除油剂、切削液、脱模剂和危险废物。

②风险潜势初判及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见下表。

表 4-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IV	III	III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III	III	II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Q<10；10≤Q<100；Q≥100。

表 4-26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全厂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Qi
1	原辅材料	聚醚多元醇组合料（A 料）	5	50	0.1

2		异氰酸酯组合料 (B 料)	10	50	0.2
3		脱模剂	0.05	50	0.001
4		润滑油	0.2	2500	0.00008
5		切削液	2	50	0.04
6		除油剂	0.2	50	0.004
7		危险 固废	废包装物	1.389	50
8	浮油		0.1	50	0.002
9	污泥		1.25	50	0.025
10	蒸发浓缩液		1.6	50	0.032
11	废活性炭		2	50	0.04
12	含油劳保用品		0.05	50	0.001
合计 (Q)			-	-	0.47286

注：液压油及废油临界量参考油类物质，其余物质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3。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 $Q<1$ ，故环境风险潜势为I。

表 4-27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内容工作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环境风险评价使用技术和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确定建设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的毒性、易燃易爆性等危险性级别。项目使用的 A 料、B 料、脱模剂可燃。

主要影响途径为通过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影响环境。

（2）风险分析

项目使用的 A 料、B 料、脱模剂可燃，在生产过程中具有火灾爆炸风险，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则将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本项目使用的 A 料、B 料、脱模剂、润滑油、切削液、除油剂为液体，在生产贮存过程中有泄漏风险，废水处理设施及废水收集管道、原水池均有故障或泄漏风险，一旦进入外部环境将对地表水及土壤造成较大环境影响。废气处理装置风机故障，导致废气经收集后超

标排放或未经收集直接在车间无组织扩散。详见下表。

表 4-28 项目火灾爆炸环境影响

类型		影响分析
火灾影响	热辐射	不但燃烧速度快、燃烧面积大，而且放出大量的热辐射，危及火灾周围的人员的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安全。
	浓烟及有毒废气	火灾时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还散发大量的浓烟，他是由燃烧物质释放出的高温蒸汽和毒气，被分解的未燃物质和被火燃加热而带入上升气流中的空气和污染物质的混合物。它不但含有大量的热量，而且还含有蒸汽，有毒气体，对火场周围的人员生命安全和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污染和破坏。
爆炸影响	爆炸震荡	在爆炸发生时，产生一股能使物体震荡使之松散的作用力，这股力量削弱生产装置及建、构筑物、设备的基础强度，甚至使之解体。
	冲击波	爆炸冲击波最初出现正压力，而后又出现负压力，它与爆炸物的质量成正比，与距离成反比。它将对爆炸区域周围的建筑物产生一个强大的冲击波，并摧毁部分建筑物及设备。
	冲击碎片	机械设备、装置、容器等爆炸后产生的大量碎片，飞出后会在相当大的范围内造成危害。一般碎片的飞散范围在 100-1500m 左右。
	造成新的火灾	爆炸的余热或餐余火种会点燃破损设备内不断流出的可燃物体而造成新的火灾。
物料泄露		物质控制不当极易进入污水管线或雨水管线，流入邻近河流，严重污染地表水源及地下水水质，甚至会污染江河从而扩大危害范围，同时破坏生态环境及土壤环境质量。在风力作用下，有毒气体会造成大范围的空气污染，对人畜产生危害。

（4）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本项目存在一定程度的火灾爆炸风险，需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以降低各类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建构筑物 and 工艺装置区均配置消防灭火设施。有可燃气体泄漏危险的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检测空气中可燃气体的浓度，报警控制器安装在控制室内，进行控制及气体浓度显示。当空气中气体浓度超过设定值时，控制器在控制室内进行声光报警，同时和压缩机控制系统及防爆轴流风机联锁，压缩机停机、防爆轴流风机启动，以防止灾害事故的发生。

建议在废气处理装置中需增加防火阀、温度检测报警、应急降温、压差检测报警和泄压设施。

其他具体措施详见下表。

表 4-29 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防范要求	措施内容
加强教育强化管理	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
	持续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

		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对公司职工进行消防培训，当事故发生后能在最短时间内集合，在佩戴上相应的防护设备后，随同厂内技术人员进入泄漏地点。当情况比较严重时，应在组织自救的同时，通知城市救援中心和厂外消防队，启动外界应急救援计划。加强员工的安全意识，严禁在厂内吸烟，防止因明火导致厂区火灾、爆炸。
		安排专人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按装置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兼职安全员原则上由工艺员担任。
		按照《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
贮存过程	场所	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管理人员	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标识	必须设有明显的标志，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不同单位面积的最大贮存限量。
	布置	布置必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相应的消防、防火防爆要求。
	消防设施	配备足量的灭火器及消防设施。
生产过程	设备检修	火灾爆炸风险以及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企业在该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员工培训	公司应组织员工认真学习贯彻，并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巡回检查	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5) 分析结论 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 A 料、B 料、脱模剂等遇明火发生燃烧和爆炸，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A 料、B 料、脱模剂、润滑油、除油剂等液态原辅料在生产贮存过程中泄漏进入外部环境，造成一定环境影响。 本项目通过制订风险防范措施，制订企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因此，拟建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3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武进)区	(/) 镇	(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E119°49'42.283"	纬度	N31°43'13.86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废物废包装物、浮油、污泥、蒸发浓缩液、废活性炭存放于危废仓库，原辅材料 A 料、B 料、脱模剂、润滑油、切削液、除油剂堆放于原辅材料堆放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具体见风险识别内容				
风险防控措施要求	具体见表 4-29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处于可接受水平。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8、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故不涉及生态污染防治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1#排气筒)	喷涂 PU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表 1 标准
		切割开孔、 喷砂打磨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表 1 标准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中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中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排放口 (DW001)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P、 TN	经化粪池预处理 达标后排入市政 污水管网，接至 滨湖污水处理厂 集中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声环境	东厂界外 1m		噪声	安装减振装置、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区
	西厂界外 1m		噪声		
	南厂界外 1m		噪声		
	北厂界外 1m		噪声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铁砂、收尘粉尘、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物、浮油、污泥、蒸发浓缩液、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和含油的劳保用品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加强生产设施的保养与维护，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状况良好。 ②危废仓库按照防腐、防渗要求，落实地坪、裙角的防护措施后，危废难以泄漏进入土壤中。				

生态保护措施	对外界生态的影响主要为废气的生态影响。通过分析，本项目废气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下，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2) 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3) 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后立即停止生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并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选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能满足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实现平衡；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内。因此建设单位在重视环保工作，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说明：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负责。若项目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水量	0	0	0	940.8	0	940.8	+940.8
	COD	0	0	0	0.3763	0	0.3763	+0.3763
	SS	0	0	0	0.2822	0	0.2822	+0.2822
	NH ₃ -N	0	0	0	0.0235	0	0.0235	+0.0235
	TP	0	0	0	0.0024	0	0.0024	+0.0024
	TN	0	0	0	0.0376	0	0.0376	+0.0376
废气(有 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342	0	0.342	+0.342
	颗粒物	0	0	0	0.332	0	0.332	+0.332
废气(无 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38	0	0.38	+0.38
	颗粒物	0	0	0	0.7503	0	0.7503	+0.750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金属边角料	0	0	0	100	0	100	+100
	废边角料	0	0	0	2	0	2	+2
	不合格品	0	0	0	1	0	1	+1
	废铁砂	0	0	0	4	0	4	+4
	收尘粉尘	0	0	0	6.45	0	6.45	+6.45
	废布袋	0	0	0	0.5	0	0.5	+0.5
	过滤残渣	0	0	0	0.5	0	0.5	+0.5
危险废物	废包装物	0	0	0	16.297	0	16.297	+16.297
	浮油	0	0	0	0.1	0	0.1	+0.1
	污泥	0	0	0	1	0	1	+1
	蒸发浓缩液	0	0	0	1.6	0	1.6	+1.6

	废活性炭	0	0	0	20.6	0	20.6	+20.6
	含油劳保用品	0	0	0	0.05	0	0.05	+0.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7.35	0	7.35	+7.3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生态红线图

附图 5 区域水系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4 企业法人身份证

附件 5 租赁协议

附件 6 房东营业执照

附件 7 房东土地手续

附件 8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9 原辅料 MSDS

附件 10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11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12 污水厂批复文件

附件 13 规划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14 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件 15 公示截图